

2026-2027 年度安徽省省直单位财务审计开放式框架协议

申  
请  
文  
件

供 应 商（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安徽瑞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姓名：李方纲

供应商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濉溪路 287 号金鼎广场 1-1702

供应商联系方式：15156249635

供应商本项目联系人：汪晓艳

联系人电子邮箱：2519329554@qq.com

联系人身份证号码：34088119991223504X

联系人手 机：15156249635

日期：2026 年 03 月 10 日

# 一、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59.203.19.150/Topicis/CertTabPrint.do>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2023/11/9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 \_\_\_\_\_

**备注:** 提供有效的供应商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的扫描件, 应完整的体现出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的全部内容。

## 二、报价

项目名称	2026-2027 年度安徽省省直单位财务审计开放式框架协议
供应商全称	安徽瑞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响应报价（费率）	大写：百分之八十 小写： 80.00 %.
备注说明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 \_\_\_\_\_



### 三、供应商综合情况简介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安徽瑞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

## 安徽瑞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安徽瑞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瑞衡事务所）是由安徽省财政厅依法批准设立的普通合伙事务所（执业证书编号：34010247）。

瑞衡事务所位于安徽省合肥市，具有比较雄厚的专业技术力量，凝聚了一些具备良好职业操守、深厚专业素养、丰富执业经验、较强沟通能力及团队协作精神的行业精英。事务所现有从业人员共 30 多名，发起人及主要业务骨干人员都是从事多年的审计、评估、税务、工程造价业务的同志，其中合伙人 2 名、执业注册会计师 6 名、税务师 4 人、会计师 5 名、造价师 5 名，多人被聘任为公共资源综合评审专家、企业财税顾问、高校客座讲师。



瑞衡事务所拥有丰富的战略伙伴资源，客户遍布工业制造、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建筑安装、商品贸易、交通运输、住宿餐饮、仓储、信息传输、软件与信息服务租赁与商务服务、农业开发、中小学和高等教育等行业，业务涉及企业年度会计报表、财政（财务）收支、任期经济责任、融资平台公司及金融机构审计、土地征收和房屋拆迁、工程造价和工程竣工财务决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审计（检查），经济案件证据鉴证，以及绩效评价、可研论证、财务（税务）咨询和管理咨询服务等领域。

瑞衡事务所秉承“诚信、专业、责任、创新”理念，以高起点谋划大局、高标准诚信执业、高水平话发展、高要求砥砺精神，推进制度创新，拓展多元业务，培育高端人才，强化风险管控，深化信息建设，倡导技术引领，构建合伙文化，打造专业品牌，专业报国、服务社会、成就员工。

## 业团队以往的执业经历：

业务类型	项目名称
土地征收和房屋 拆迁项目审计	马鞍山慈湖河综合整治项目土地征迁资金管理与使用
	马鞍山市雨山区超山花园建设项目土地征迁资金管理与使用
	砀山县砀城镇中原北路建设项目土地征迁补偿安置资金管理与使用
	砀山县砀城镇政府与安家置业“BT项目”征地款及资金往来
	砀山县城西居住小区和刨花板生产项目土地征迁及其资金使用
任期经济责任 审计	砀山县砀城镇政府与汉森木业代垫款项及土地价款返还
	合肥职业学院驾校及修理厂法定代表人离任经济责任审计
	安徽省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任期经济责任审计
	安徽省金融会计学会单凯同志任期经济责任情况的审计
	安徽省泛华饲料有限责任公司原法人离任审计
	安徽省油画协会会长任期经济责任情况的审计
	岳西县民政局局长任期经济责任审计
	岳西县交通局局长任期经济责任审计
	池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离任经济责任审计
	利辛县商务局局长任期经济责任审计
	合肥百大董事长经济责任审计协审
	安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经济责任审计协审
	安徽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经济责任审计协审
	岳西县水利局局长任期经济责任审计
	岳西县建兴保障房运营公司经济责任审计
	岳西县青天乡委员会原书记、原乡长经济责任审计
	岳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责任履行情况
	协助审计厅安徽国防科技学院 党委书记、院长经济责任审计
	协助省审计厅省发展改革委主任、党组书记经济责任审计
	协助省审计厅省水利厅厅长、党组书记经济责任履行情况审计
财政（财务） 收支审计	池州市开发区 2018 年度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黄山学院 2016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
	池州市融资性担保协会 2014~2016 年度财务收支情况
	中国科技大学继续教育学院 2011-2015 年度财务收支情况
	马鞍山市 2012 年度融资性担保机构和小额贷款公司运营合规性检查
	南京机场高速公路管理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收支情况
	马鞍山市体育局所属社会团体 2019 年度财务管理专项核查
	江苏高速公路资产经营管理公司财务收支情况
	砀城大建设指挥部 2021 年度财务收支情况
	岳西县 2020 年至 2021 年村级财务收支情况
	黄山区龙门乡轮渡村 2021-2022 年财务收支审计
	黄山区龙门乡秀湖村 2021-2022 年财务收支审计
	黄山区龙门乡龙门村 2021-2022 年财务收支审计
	黄山市黄山区乌石镇长芦村 2021 年至 2023 年 6 月村集体经济组织和村级财务审计



业务类型	项目名称
年度会计报表和资产负债及损益审计	徽州区社区 2021 年-2022 年财务收支审计
	2022 年度屯溪区本级预算执行情况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
	安徽大富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9-2020 年报审计
	安徽省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5-2017 年报审计
	合肥城改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报审计
	当涂县现代农业示范区 2014~2016 年度资产负债及损益情况审计
	池州开发区所属国有企业 2015~2016 年度资产负债及损益情况审计
	沪宁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会计报表审计
	安徽科大奥锐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财务报表审计
	中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财务报表审计
	南京工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财务报表审计
	安徽皖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至 2021 年度资产负债损益审计
工程竣工财务决算审计	马鞍山市中心城区水环境综合治理 PPP 项目决算
	砀山县东升家园小区城市老旧小区 BC 区整治改造项目决算
	池州市秋浦河大桥等 19 项工程的竣工财务决算
	南京森林公安高等专科学校新校区基建财务跟踪
	石台县棚户区改造项目自有资金投资额情况
	合肥市地方铁路投资建设有限公司竣工财务决算
	砀山县 2021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财务竣工决算审核
	黄山市屯溪区黎阳镇市政基础设施 PPP 项目竣工决算审计
	徽州区富山雅苑安置二期安置二期竣工决算审计
	马鞍山市立医疗集团 2019 年度涉改资产清查
资产清查和清产核资审计	马鞍山市粮食局 2019 年度涉改资产清查
	砀山县纪委（监察局）2016~2019 年度资产清查
	安徽省江南产业集中区 2016 年资产清查
	池州市会计核算中心 2016 年资产清查
	池州职教中心 2016 年资产清查
	池州机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产清查
	南京市儿童医院 2016 年度清产核资
	岳西县水利基础设施资产清查专项审计
	砀山县水利基础设施资产清查专项审计
	安徽皖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至 2021 年度资产负债损益的审计
融资平台公司及金融机构审计	淮北市濉溪县融资平台（濉溪经开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审计
	淮南市大通区融资平台（淮南市九龙工业新区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审计
	黄山市屯溪区融资平台（黄山市屯溪区国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审计
可行性研究与管理咨询和论证	安徽砀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审计
	和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及管网配套工程 BOT 模式运营成本和运营收费价格咨询
	池州市东至升金湖候鸟保护区利用国际金融组织贷款财政评审
	马鞍山市慈湖开发区联农乡土地整体整治项目可行性研究



业务类型	项目名称
	巢湖市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12 年发行中期票据报表审计
绩效评价	池州市 2015 年度就业扶持项目评价
	池州市中职、普通高中学校 2015 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程评价
	安徽省商务厅 2018-2019 年流通业发展资金绩效评价
	安徽省商务厅 2018-2019 年电子商务示范县绩效评价
	安徽省养老服务产业试点基金绩效评价报告
	岳西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岳西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其他	岳西县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内部控制专项评价
	黟县 2021 年农村电商发展奖补资金审核
	池州市贵池区农村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暨电子商务聚集区建设运营项目合同履行情况检查
	宿州市埇桥区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运营项目合同履行情况检查
	协助审计厅、财政厅从事审计、检查、评价工作
	软件产品收入、研发费用与应交税金明细表专项审计
	熠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鉴证
	协助审计厅引江济淮工程（安徽段）建设项目 2022 年度跟踪审计
	协助审计厅长三角一体化发展交通互联互通建设项目专项审计
岳西县公安局关于开展社会组织抽查审计	
黄山市江南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业务经营情况专项审计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_\_\_\_\_

#### 四、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

在参与本次项目中，我单位承诺：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六）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无	无
2	无	无

（七）经我单位自行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我单位承诺不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



## 五、供应商资格

提供资质证书的扫描件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



## 六、响应函

致：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

根据贵方的征集公告和征集邀请，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本征集项目的详细说明和要求规定提供的全部采购标的的报价进行完全响应。

2. 我方根据本征集项目的详细说明和要求的規定，严格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履约，并通过买方验收。

3.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征集项目的详细说明和要求，包括本征集项目的详细说明和要求的澄清或修改（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征集项目的详细说明和要求，并对此项目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4. 我方同意从本征集项目的详细说明和要求规定的申请文件开启日期起遵循本文件，并在本文件规定的申请文件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 我方声明申请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时、有效，企业运营正常。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申请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6. 我方接受本征集项目的详细说明和要求规定的采购需求、费用结算及支付方式、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入围供应商的清退机制等相关要求。

7. 我方承诺不会出现以下情形：

- (1) 未按照征集项目的详细说明和要求确定的事项进行履约；
- (2)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3)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4)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框架协议和政府采购合同。

8. \_\_\_\_\_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



## 七、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符合征集公告、采购需求及资格审查方法和标准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 特别提示：

供应商在申请文件制作时可在此章节内上传要求上传的证明资料及承诺等。



# 1、关于遵守 2026-2027 年度安徽省省直单位财务审计开放式框架 协议服务要求的承诺书

致：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

本单位安徽瑞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3MA8NBOLA80），作为参与“2026-2027 年度安徽省省直单位财务审计开放式框架协议”项目的入围供应商，现就服务要求作出如下郑重承诺：

**人员配置承诺：**本单位将组建专门项目组，确保项目组成员中具有注册会计师或中 / 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占比不低于 60%，且人员相对固定；服务期内确需调整人员的，将事先征得征集人或采购人同意，否则绝不擅自调整。

**纪律与保密承诺：**本单位项目组人员将严格依法开展审查工作，遵守审查工作纪律、保密规定及廉政要求；对审查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严格保密，绝不利用参与审查的便利承揽业务或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服务质量承诺：**本单位将严格按照委托项目的时间及质量要求开展审查工作，对出具报告的准确性、合法性承担全部责任；审查过程中严格遵循相关会计准则、规范及采购人工作要求，对审查结果的全面性、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资料管理承诺：**审查项目完成后，本单位将按相关要求完成项目资料归档工作，未经采购人同意，绝不擅自使用审查资料 and 结果。

**责任承担承诺：**若本单位未按委托协议完成业务，或审查中出现严重差错，自愿接受征集人及采购人依据协议追究的法律和经济责任，同意视情节扣减部分或全部委托费，直至解除框架协议。

**管理配合承诺：**本单位在项目审查过程中将自觉接受征集人及采购人的日常业务管理，积极配合征集人对合同执行的监督、履约问题的协调处理，以及对委托审查服务的年度考核工作。

**执业原则承诺：**本单位将始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绝不损害委托人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及他人合法权益，对出具的审查报告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承诺书为申请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若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及经济责任，且征集人有权取消本单位的入围资格或解除框架协议。

承诺单位（盖章）：安徽瑞衡会计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2026 年 03 月 10 日



## 2、无不良记录承诺书

致：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

本单位安徽瑞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3MA8NB0LA80），就参与“2026-2027年度安徽省省直单位财务审计开放式框架协议”项目，针对近三年无不良记录要求，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书面承诺：

本单位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自2023年3月09日至本承诺书出具之日（近三年），不存在以下任何不良记录：

因违反“公平诚信”原则，被财政、审计、市场监管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的情形；

涉及各类行政诉讼、民事诉讼败诉且已生效，或被提起刑事诉讼的情形；

借用他人资质、挂靠他人资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及其他经营活动的情形；

其他违反“公平诚信”原则的重大不良信用记录。

本单位保证上述承诺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如有虚假或隐瞒，本单位自愿接受征集人取消入围资格、解除框架协议等处理，同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经济责任及不良后果，与征集人、采购人无关。

本承诺书作为本次框架协议申请文件的必备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承诺单位（公章）：安徽瑞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年03月10日

### 3、独立法人资格承诺书

致：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

本单位安徽瑞衡会计师事务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3MA8NB0LA80），就参与“2026-2027年度安徽省省直单位财务审计开放式框架协议”项目，针对法人资格要求，作出如下书面承诺：

本单位为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以非独立法人资格的分公司、分支机构或分所名义参与本次项目征集的情形；本次申请及后续履约均由本独立法人主体独立完成，不委托、不授权任何非独立法人分支机构代为参与。

本单位保证上述承诺内容真实有效，若存在虚假陈述或违反承诺的情形，自愿接受征集人作出申请无效、取消入围资格、解除框架协议等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与经济损失。

本承诺书为本次申请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与其他申请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承诺单位（公章）：安徽瑞衡会计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年03月10日



李纲

## 4、信用信息截图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扫一扫  
  
核验码

#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公共信用信息报告

版本号V2.0

**机构名称：**安徽瑞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3MA8NB0LA80  
**报告编号：**202603101136222673546L



报告生成日期	2026年03月10日
报告出具单位	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 公共信用信息概览



## 安徽瑞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存续

### 登记注册基本信息

#### 基础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3MA8NB0LA80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方纲
企业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1-10-22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濉溪路287号金鼎广场1-1702室		

### 信用信息概要

行政管理	3条	诚实守信	0条
严重失信	0条	经营异常	0条
信用承诺	0条	信用评价	0条
司法判决	0条	其他	0条
报告生成日期	2026年03月10日	报告出具单位	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



## 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所展示的数据和资料为公共信用信息，“信用中国”网站承诺在数据汇总、加工、整合的过程中保持客观中立，不主动编辑或修改信息的内容。
- 2.受限于现有技术水平等原因，对此报告信息的展示，并不视为“信用中国”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时效性作出任何形式的确认或担保。请在依据本报告信息作出判断或决策前，自行进一步核实此类信息的完整或准确性，并自行承担使用后果。
- 3.如认为本报告所展示信息存在错误、遗漏、重复公示、不应公示、超期公示或与认定机关信息不一致等情况，请以数据源单位的信息为准，并可按照网站“信用信息异议申诉指南”提出异议申诉；如需对相关行政处罚信息进行信用修复，可按照网站“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流程指引”提出信用修复申请；如需对相关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进行信用修复，请咨询名单认定单位。
- 4.本报告已添加“信用中国”水印、生成唯一的报告编号和报告核验码。如需对内容的真实性进行核验，可通过扫一扫报告首页“核验码”，查看本报告生成时的内容与纸质版报告内容是否一致。
- 5.本报告展示行政管理、诚实守信、严重失信、经营异常、信用承诺、信用评价、司法判决以及其他类等信息，因篇幅有限，单类信息仅按更新程度展示最近日期的100条。如有特殊需求，请与系统。



## 正文



核验码

存续

### 安徽瑞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 一、登记注册基本信息

##### 基础信息

企业名称：	安徽瑞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3MA8NB0LA80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方纲
企业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1-10-22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濉溪路287号金鼎广场1-1702室

#### 二、行政管理信息 (共 3 条)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合庐阳税)许变准字(2022)第(200)号	第 1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	
许可证书名称：	---	
许可类别：	普通	
许可编号：	---	
许可决定日期：	2022-03-24	
有效期自：	2022-03-24	
有效期至：	2099-12-31	
许可内容：	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	
许可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合肥市庐阳区税务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40103MB1808044B

数据来源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合肥市税务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401000029903780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皖财会〔2021〕1253号

第2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准予安徽瑞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执业许可的批复

许可证书名称: ---

许可类别: 核准

许可编号: ---

许可决定日期: 2021-12-10

有效期自: 2021-12-10

有效期至: 2099-12-31

许可内容: 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准予安徽瑞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执业许可的批复

许可机关: 安徽省财政厅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40000002986299X

数据来源单位: 安徽省财政厅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40000002986299X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合庐阳税)许准字〔2021〕第(4905)号

第3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

许可证书名称: ---

许可类别: 普通

许可编号: ---

许可决定日期: 2021-12-01

有效期自: 2021-12-01  
有效期至: 2099-12-31  
许可内容: 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  
许可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合肥市庐阳区税务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40103MB1808044B  
数据来源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合肥市税务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401000029903780

三、诚实守信相关荣誉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四、严重失信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五、经营(活动)异常名录(状态)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六、信用承诺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七、信用评价信息 (共 0 条)

此项信息相关部门暂未提供

八、司法判决及执行信息 (共 0 条)

此项信息相关部门暂未提供



九、其他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十、信用状况提升建议

建议秉持诚信理念,合法有序开展经营活动。

结束



## 5、专业组

### (1) 专业组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性别	执业资格	职称	备注
1	李方纲	男	注册会计师		
2	汪琪	男	注册会计师		
3	盛敏莉	女	注册会计师		退休返聘
4	姚东东	男	注册会计师		
5	胡雯雯	女		中级会计师	
6	李婷婷	女		中级会计师	
7	汪晓艳	女		初级会计师	
8	王思玥	女		初级会计师	
9	费远洋	男		初级会计师	



①李方纲注会证书、合同、年检二维码



姓名 Full name 李方纲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3-01-12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41225198301120035



证书编号: 3408018200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1-12-16  
Date of Issuance

4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勤万信安徽分所  
CPAs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ICPA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3年9月19日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瑞衡会计师事务所  
CPAs

AICPA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3年9月19日  
/m /d

12

合同编号（个人社会保险编号）：3401000000012452583

用人单位社会保险编号：26700000000175111538

# 劳 动 合 同 书

（全日制用工使用）



甲方（用人单位）名称 安徽瑞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圣联时代广场 A1 座 1805

乙方（劳动者）姓 名 李方纲 性 别 男

居民身份证号码 341225198301120035

户籍所在地 安徽省阜南县城关镇焦阳路75-42号

现居住地 安徽省阜南县城关镇焦阳路75-42号 邮政编码 230000

联系电话 13739255803

**合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制**

# 签订劳动合同须知

1、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应保证向对方提供的与签订、履行劳动合同相关的各项信息真实有效。

2、劳动合同期限三个月以上不满一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一个月；劳动合同期限一年以上不满三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二个月；三年以上固定期限和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试用期不得超过六个月。

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期限不满三个月的，不得约定试用期。

试用期包含在劳动合同期限内。劳动合同仅约定试用期的，试用期不成立，该期限为劳动合同期限。

劳动者在试用期的工资不得低于本单位相同岗位最低档工资或者劳动合同约定工资的百分之八十，并不得低于用人单位所在地的最低工资标准。

3、双方对工资待遇约定不明确，引发争议的，甲乙双方可以重新协商；协商不成的，适用集体合同规定；没有集体合同或者集体合同未规定劳动报酬的，实行同工同酬。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劳动者提出或者同意续订、订立劳动合同的，除劳动者提出订立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外，应当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一) 劳动者在该用人单位连续工作满十年的；

(二) 用人单位初次实行劳动合同制度或者国有企业改制重新订立劳动合同时，劳动者在该用人单位连续工作满十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十年的；

(三) 连续订立二次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且劳动者没有《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和第四十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续订劳动合同的。

5、除约定服务期和竞业限制两种情形之外，用人单位不得与劳动者约定由劳动者承担违约金。



## 使用说明

1、经当事人双方协商需要增加的条款，以及劳动合同的变更等内容在本合同内填写不下时，可另附页，但需甲乙双方签字盖章。

2、本合同应使用钢笔或签字笔填写，字迹清楚，文字简练、准确，不得涂改。

3、本合同甲乙双方各持一份，交乙方的不得由甲方代为保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限 合 同 期	<p><b>第一条</b> 本合同期限采取下列第<u>二</u>种形式：</p> <p>(一) 固定期限，合同期自<u>2022</u>年<u>3</u>月<u>1</u>日起，至<u>2030</u>年<u>3</u>月<u>1</u>日止。其中，试用期自<u>2022</u>年<u>3</u>月<u>1</u>日起，至<u>2022</u>年<u>6</u>月<u>1</u>日止。</p> <p>(二) 无固定期限，合同期自<u>    </u>年<u>    </u>月<u>    </u>日起。其中，试用期自<u>    </u>年<u>    </u>月<u>    </u>日起，至<u>    </u>年<u>    </u>月<u>    </u>日止。</p> <p>(三) 以完成<u>    </u>工作为期限，合同期自<u>    </u>年<u>    </u>月<u>    </u>日起，至<u>    </u>工作（任务）完成时终止。</p>
工 作 内 容 和 工 作 地 点	<p><b>第二条</b> 乙方同意根据甲方需要，从事<u>审计</u>岗位工作，乙方的工作地点为安徽。因乙方工作岗位为区域范围内的审计岗，需要在安徽范围内开展审计工作。乙方同意根据甲方经营模式及范围被派驻到甲方指定的其他办公场所所在地或项目所在地工作。甲方有权单方调整乙方工作地点，乙方同意服从根据自身的岗位性质及甲方生产或业务经营需要由甲方统一调配工作地点，并按照甲方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就职。</p> <p><b>第三条</b> 乙方应按照甲方关于本岗位生产（工作）任务和责任制要求完成规定的数量、质量指标和工作任务。</p> <p><b>第四条</b> 甲方应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政策法律的规定，依法建立和完善劳动规章制度。乙方应认真履行劳动义务，自觉遵守甲方依法制定并向职工公示或告知的各项规章制度。</p>
工 作 时 间 和 休 息 休 假	<p><b>第五条</b> 乙方所在的岗位实行下列第<u>1</u>种工时制。</p> <p>1、标准工时工作制。乙方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八小时，每周不超过四十小时。</p> <p>2、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在综合计算工时周期内，平均日工作时间和平均周工作时间不超过法定标准工作时间。</p> <p>3、不定时工作制。</p> <p>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不定时工作制的，须经劳动行政部门批准。</p> <p><b>第六条</b> 甲方保证乙方在合同期内依法享受国家规定的各项休息休假权利。</p>
劳 动 报 酬	<p><b>第七条</b> 甲方应以货币形式按月支付乙方的劳动报酬，每月<u>10</u>日为发薪日。乙方工作不足一个月时，按月工资比例折合实际工作天数计算。若工资发放日恰为周日或假日，甲方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逐日顺延发放。</p> <p><b>第八条</b> 乙方在试用期工资为<u>3200</u>元/月。（试用期3个月，试用期工资为转正后80%）乙方试用期满后，甲方应根据本单位的工资分配制度，确定乙方实行下列第<u>1</u>种形式。</p> <p>1、计时工资。乙方工资标准为<u>4000</u>元/月，绩效工资（奖金）等按照甲方的工资分配制度和乙方实际劳动贡献确定。</p> <p>2、计件工资。甲方应制定科学合理的劳动定额标准，计件单价为<u>    </u>元。</p> <p>3、其它形式：<u>    </u>。</p>
社 会 保 险 和 福 利 待 遇	<p><b>第九条</b> 在合同期内，甲、乙双方必须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按时足额向社会保险机构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其中依法应由乙方缴纳的部分，由甲方从乙方工资报酬中代扣代缴。</p> <p>乙方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因工或非因工死亡等其它福利待遇按照国家、省、市或本单位集体合同的有关规定执行。</p>
劳 动 保 护 条 件 和 职 业 危 害 防 护	<p><b>第十条</b> 甲方应严格执行国家和省有关职工劳动安全、劳动保护、职业卫生等规定，对乙方进行业务技术、安全卫生等方面基础知识的教育，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卫生条件和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保护乙方的安全和健康。</p> <p>甲方对工作中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和其它危害及其后果、职业病防护措施和待遇等必须如实告知乙方。</p>



劳动合同履行与变更	<p><b>第十一条</b> 甲乙双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依法全面履行各自的义务。</p> <p><b>第十二条</b>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劳动合同约定的内容。变更劳动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劳动合同变更书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p> <p>甲方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投资人等事项，不影响劳动合同的履行。</p> <p>甲方发生合并或者分立等情况，原劳动合同继续有效，劳动合同由承继其权利和义务的用人单位继续履行。</p>
劳动合同的解除	<p><b>第十三条</b>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本合同可以解除。</p> <p><b>第十四条</b> 乙方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乙方在试用期内提前三日通知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p> <p><b>第十五条</b>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解除本合同：</p> <p>(一) 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劳动保护或者劳动条件的；</p> <p>(二) 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p> <p>(三) 未依法为乙方缴纳社会保险费的；</p> <p>(四) 甲方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损害乙方权益的；</p> <p>(五) 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乙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乙方可以解除本合同的其他情形。</p> <p>甲方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乙方劳动的，或者甲方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危及乙方人身安全的，乙方可以立即解除劳动合，不需事先告知甲方。</p> <p><b>第十六条</b>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p> <p>(一) 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p> <p>(二) 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的；</p> <p>(三)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害的；</p> <p>(四) 乙方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本单位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甲方提出，拒不改正的；</p> <p>(五) 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甲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p> <p>(六)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p> <p><b>第十七条</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或者额外支付乙方一个月工资后，可以解除本合同：</p> <p>(一) 乙方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p> <p>(二) 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p> <p>(三) 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甲、乙双方协商，未能就变更劳动合同内容达成协议的。</p>
特殊保护	<p><b>第十八条</b>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不得依照本合同第十七条的规定解除劳动合同：</p> <p>(一) 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劳动者未进行离岗前职业健康检查，或者疑似职业病病人在诊断或医学观察期间的；</p> <p>(二) 在本单位患职业病或者因工负伤并被确认丧失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p> <p>(三) 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p> <p>(四) 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的；</p> <p>(五) 在本单位连续工作满十五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五年的；</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劳动合同终止</p>	<p><b>第十九条</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劳动合同终止：</p> <p>(一) 劳动合同期满的；</p> <p>(二) 乙方开始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p> <p>(三) 乙方死亡，或者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或者宣告失踪的；</p> <p>(四) 甲方被依法宣告破产的；</p> <p>(五) 甲方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甲方决定提前解散的；</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劳动合同期满，有本合同第十八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劳动合同应当延续至相应的情形消失时终止。同时，本合同第十八条第(二)项规定丧失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劳动者的劳动合同期满终止，按照国家有关工伤保险的规定执行。</p>	
<p>经济补偿</p>	<p><b>第二十条</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p> <p>(一) 甲方依照本合同第十三条规定向乙方提出解除劳动合同并与乙方协商一致解除的；</p> <p>(二) 乙方依照本合同第十五条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p> <p>(三) 甲方依照本合同第十七条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p> <p>(四) 除甲方维持或提高劳动合同约定条件续订劳动合同，乙方不同意续订的情形外，依照本合同第十九条第(一)项规定终止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p> <p>(五) 依照本合同第十九条第(四)、(五)项规定终止劳动合同的。</p>	
<p>双方约定的其它事项</p>	<p><b>第二十一条</b> 甲、乙双方本着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约定：</p>	
<p>争议处理</p>	<p><b>第二十二条</b>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可及时协商解决；也可依法申请调解、仲裁、提起诉讼。</p>	
<p>其它事项</p>	<p><b>第二十三条</b>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办理；在合同期内，如本合同条款与国家、省、市有关新规定不符的，按新规定执行。</p> <p><b>第二十四条</b>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另一份存入乙方档案。</p> <p><b>第二十五条</b> 本合同是甲乙双方建立劳动关系、办理用工备案、处理劳动争议、续订合同或办理社会保险及流动转移手续的依据，甲乙双方应妥善保管。</p>	
<p>签章</p>	<p>甲方（单位公章）</p> <p>安徽瑞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p> <p>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主要负责)</p> <p>签章</p> <p>2022年 3月 1日</p>	<p>乙方（签字）</p> <p>李方纲</p> <p>2022年 3月 1日</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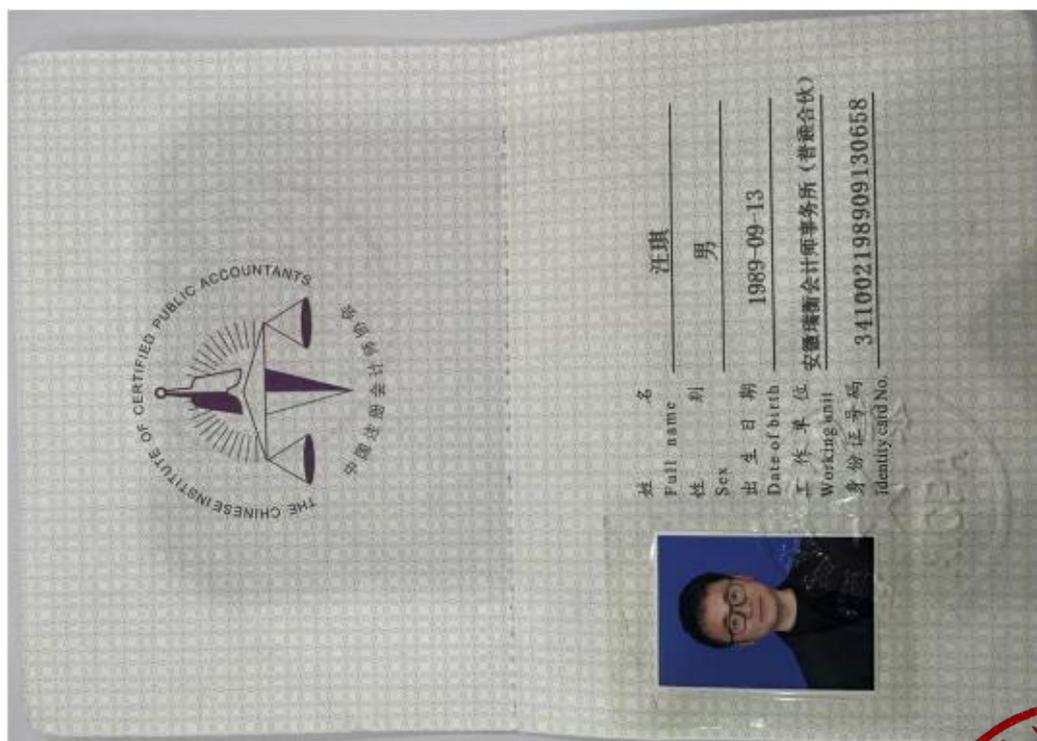




李方纲 340801820002



②汪琪注会证书、合同、年检二维码



合同编号（个人社会保险编号）：3410000000010767081

用人单位社会保险编号：26700000000175111538

# 劳 动 合 同 书

（全日制用工使用）

甲方（用人单位）名称 安徽瑞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圣联时代广场 A1 座 1805

乙方（劳动者）姓 名 汪琪 性 别 男

居民身份证号码 341002198909130658

户籍所在地 安徽省黄山市屯溪区花上园小区

现居住地 安徽省黄山市屯溪区花上园小区 邮政编码 230000

联系电话 15955599232



合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制

## 签订劳动合同须知

1、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应保证向对方提供的与签订、履行劳动合同相关的各项信息真实有效。

2、劳动合同期限三个月以上不满一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一个月；劳动合同期限一年以上不满三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二个月；三年以上固定期限和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试用期不得超过六个月。

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期限不满三个月的，不得约定试用期。

试用期包含在劳动合同期限内。劳动合同仅约定试用期的，试用期不成立，该期限为劳动合同期限。

劳动者在试用期的工资不得低于本单位相同岗位最低档工资或者劳动合同约定工资的百分之八十，并不得低于用人单位所在地的最低工资标准。

3、双方对工资待遇约定不明确，引发争议的，甲乙双方可以重新协商；协商不成的，适用集体合同规定；没有集体合同或者集体合同未规定劳动报酬的，实行同工同酬。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劳动者提出或者同意续订、订立劳动合同的，除劳动者提出订立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外，应当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一) 劳动者在该用人单位连续工作满十年的；

(二) 用人单位初次实行劳动合同制度或者国有企业改制重新订立劳动合同时，劳动者在该用人单位连续工作满十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十年的；

(三) 连续订立二次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且劳动者没有《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和第四十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续订劳动合同的。

5、除约定服务期和竞业限制两种情形之外，用人单位不得与劳动者约定由劳动者承担违约金。



## 使用说明

1、经当事人双方协商需要增加的条款，以及劳动合同的变更等内容在本合同内填写不下时，可另附页，但需甲乙双方签字盖章。

2、本合同应使用钢笔或签字笔填写，字迹清楚，文字简练、准确，不得涂改。

3、本合同甲乙双方各持一份，交乙方的不得由甲方代为保管。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p>	
限 合 同 期	<p><b>第一条</b> 本合同期限采取下列第<u>一</u>种形式：          (一) 固定期限，合同期自<u>2023</u>年<u>12</u>月<u>1</u>日起，至<u>2030</u>年<u>12</u>月<u>1</u>日止。其中，试用期自<u>2023</u>年<u>12</u>月<u>1</u>日起，至<u>2024</u>年<u>3</u>月<u>1</u>日止。          (二) 无固定期限，合同期自<u>      </u>年<u>      </u>月<u>      </u>日起。其中，试用期自<u>      </u>年<u>      </u>月<u>      </u>日起，至<u>      </u>年<u>      </u>月<u>      </u>日止。          (三) 以完成<u>      </u>工作为期限，合同期自<u>      </u>年<u>      </u>月<u>      </u>日起，至<u>      </u>工作（任务）完成时终止。</p>
工作 内容 和 工作 地点	<p><b>第二条</b> 乙方同意根据甲方需要，从事<u>审计</u>岗位工作，乙方的工作地点为安徽。因乙方工作岗位为区域范围内的审计岗，需要在安徽范围内开展审计工作。乙方同意根据甲方经营模式及范围被派驻到甲方指定的其他办公场所所在地或项目所在地工作。甲方有权单方调整乙方工作地点，乙方同意服从根据自身的岗位性质及甲方生产或业务经营需要由甲方统一调配工作地点，并按照甲方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就职。</p> <p><b>第三条</b> 乙方应按照甲方关于本岗位生产（工作）任务和责任制要求完成规定的数量、质量指标和工作任务。</p> <p><b>第四条</b> 甲方应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政策法律的规定，依法建立和完善劳动规章制度。乙方应认真履行劳动义务，自觉遵守甲方依法制定并向职工公示或告知的各项规章制度。</p>
工作 时间 和 休息 休假	<p><b>第五条</b> 乙方所在的岗位实行下列第<u>1</u>种工时制。          1、标准工时工作制。乙方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八小时，每周不超过四十小时。          2、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在综合计算工时周期内，平均日工作时间和平均周工作时间不超过法定标准工作时间。          3、不定时工作制。          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不定时工作制的，须经劳动行政部门批准。</p> <p><b>第六条</b> 甲方保证乙方在合同期内依法享受国家规定的各项休息休假权利。</p>
劳 动 报 酬	<p><b>第七条</b> 甲方应以货币形式按月支付乙方的劳动报酬，每月<u>10</u>日为发薪日。若乙方工作不足一个月时，按月工资比例折合实际工作天数计算。若工资发放日恰逢周日或假日，甲方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逐日顺延发放。</p> <p><b>第八条</b> 乙方在试用期工资为<u>3200</u>元/月。（试用期3个月，试用期工资为转正后80%）乙方试用期满后，甲方应根据本单位的工资分配制度，确定乙方实行下列第<u>1</u>种工资形式。          1、计时工资。乙方工资标准为<u>4000</u>元/月，绩效工资（奖金）等按照甲方的工资分配制度和乙方实际劳动贡献确定。          2、计件工资。甲方应制定科学合理的劳动定额标准，计件单价为<u>      </u>元。          3、其它形式。<u>      </u>。</p>
社会 保险 和 福利 待遇	<p><b>第九条</b> 在合同期内，甲、乙双方必须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按时足额向社会保险机构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其中依法应由乙方缴纳的部分，由甲方从乙方工资报酬中代扣代缴。</p> <p>乙方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因工或非因工死亡等其它福利待遇按照国家、省、市或本单位集体合同的有关规定执行。</p>
劳动 保护 条件 和 职业 危害 防护	<p><b>第十条</b> 甲方应严格执行国家和省有关职工劳动安全、劳动保护、职业卫生等规定，对乙方进行业务技术、安全卫生等方面基础知识的教育，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卫生条件和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保护乙方的安全和健康。</p> <p>甲方对工作中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和其它危害及其后果、职业病防护措施和待遇等必须如实告知乙方。</p>



劳动合同履行与变更	<p><b>第十一条</b> 甲乙双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依法全面履行各自的义务。</p> <p><b>第十二条</b>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劳动合同约定的内容。变更劳动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劳动合同变更书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p> <p>甲方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投资人等事项，不影响劳动合同的履行。</p> <p>甲方发生合并或者分立等情况，原劳动合同继续有效，劳动合同由承继其权利和义务的用人单位继续履行。</p>
劳动合同的解除	<p><b>第十三条</b>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本合同可以解除。</p> <p><b>第十四条</b> 乙方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乙方在试用期内提前三日通知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p> <p><b>第十五条</b>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解除本合同：</p> <p>(一) 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劳动保护或者劳动条件的；</p> <p>(二) 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p> <p>(三) 未依法为乙方缴纳社会保险费的；</p> <p>(四) 甲方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损害乙方权益的；</p> <p>(五) 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乙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乙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的其他情形。</p> <p>甲方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乙方劳动的，或者甲方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危及乙方人身安全的，乙方可以立即解除劳动合同，不需事先告知甲方。</p> <p><b>第十六条</b>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p> <p>(一) 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p> <p>(二) 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的；</p> <p>(三)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害的；</p> <p>(四) 乙方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本单位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甲方提出，拒不改正的；</p> <p>(五) 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甲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p> <p>(六)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p> <p><b>第十七条</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或者额外支付乙方一个月工资后，可以解除本合同：</p> <p>(一) 乙方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p> <p>(二) 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p> <p>(三) 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甲乙双方协商，未能就变更劳动合同内容达成协议的。</p>
特殊保护	<p><b>第十八条</b>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不得依照本合同第十七条的规定解除劳动合同：</p> <p>(一) 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劳动者未进行离岗前职业健康检查，或者疑似职业病病人在诊断或医学观察期间的；</p> <p>(二) 在本单位患职业病或者因工负伤并被确认丧失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p> <p>(三) 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p> <p>(四) 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的；</p> <p>(五) 在本单位连续工作满十五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五年的；</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劳动 合同 终 止</p>	<p><b>第十九条</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劳动合同终止：</p> <p>(一) 劳动合同期满的；</p> <p>(二) 乙方开始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p> <p>(三) 乙方死亡，或者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或者宣告失踪的；</p> <p>(四) 甲方被依法宣告破产的；</p> <p>(五) 甲方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甲方决定提前解散的；</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劳动合同期满，有本合同第十八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劳动合同应当延续至相应的情形消失时终止。同时，本合同第十八条第(二)项规定丧失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劳动者的劳动合同的终止，按照国家有关工伤保险的规定执行。</p>	
<p>经 济 补 偿</p>	<p><b>第二十条</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p> <p>(一) 甲方依照本合同第十三条规定向乙方提出解除劳动合同并与乙方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的；</p> <p>(二) 乙方依照本合同第十五条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p> <p>(三) 甲方依照本合同第十七条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p> <p>(四) 除甲方维持或提高劳动合同约定条件续订劳动合同，乙方不同意续订的情形外，依照本合同第十九条第(一)项规定终止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p> <p>(五) 依照本合同第十九条第(四)、(五)项规定终止劳动合同的。</p>	
<p>双 方 约 定 的 其 它 事 项</p>	<p><b>第二十一条</b> 甲、乙双方本着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约定：</p>	
<p>争 议 处 理</p>	<p><b>第二十二条</b>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可及时协商解决；也可依法申请调解、仲裁、提起诉讼。</p>	
<p>其 它 事 项</p>	<p><b>第二十三条</b>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办理；在合同期内，如本合同条款与国家、省、市有关新规定不符的，按新规定执行。</p> <p><b>第二十四条</b>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另一份存入乙方档案。</p> <p><b>第二十五条</b> 本合同是甲乙双方建立劳动关系、办理用工备案、处理劳动争议、续订合同或办理社会保险及流动转移手续的依据，甲乙双方应妥善保管。</p>	
<p>签  章</p>	<p>甲方（单位公章）</p> <p>安徽瑞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p> <p>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主要负责人)</p> <p>签章</p>  <p>2023年 12月 1日</p>	<p>乙方（签字）</p> <p>汪琪</p> <p>2023年 12月 1日</p>





汪琪 340102470003



③盛敏莉注会证书、合同、年检二维码

	姓名	盛敏莉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62-11-3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安徽正一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40102196211304025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帅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安徽正一会计师事务所  
AICPA  
2023年11月16日  
Stamp of the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安徽正一会计师事务所  
AICPA  
2023年11月16日  
Stamp of the Institute of CPAs

合同编号（个人社会保险编号）：\_\_\_\_\_

用人单位社会保险编号：26700000000175111538

# 劳 动 合 同 书

（全日制用工使用）

甲方（用人单位）名称 安徽瑞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圣联时代广场 A1 座 1805

乙方（劳动者）姓 名 盛敏莉 性 别 女

居民身份证号码 340102196211304025

户籍所在地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濉溪路287号钢苑新村

现居住地 合肥市庐阳区濉溪路287号钢苑新村 邮政编码 230000

联系电话 13866751126



合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制

# 签订劳动合同须知

1、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应保证向对方提供的与签订、履行劳动合同相关的各项信息真实有效。

2、劳动合同期限三个月以上不满一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一个月；劳动合同期限一年以上不满三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二个月；三年以上固定期限和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试用期不得超过六个月。

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期限不满三个月的，不得约定试用期。

试用期包含在劳动合同期限内。劳动合同仅约定试用期的，试用期不成立，该期限为劳动合同期限。

劳动者在试用期的工资不得低于本单位相同岗位最低档工资或者劳动合同约定工资的百分之八十，并不得低于用人单位所在地的最低工资标准。

3、双方对工资待遇约定不明确，引发争议的，甲乙双方可以重新协商；协商不成的，适用集体合同规定；没有集体合同或者集体合同未规定劳动报酬的，实行同工同酬。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劳动者提出或者同意续订、订立劳动合同的，除劳动者提出订立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外，应当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一) 劳动者在该用人单位连续工作满十年的；

(二) 用人单位初次实行劳动合同制度或者国有企业改制重新订立劳动合同时，劳动者在该用人单位连续工作满十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十年的；

(三) 连续订立二次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且劳动者没有《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和第四十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续订劳动合同的。

5、除约定服务期和竞业限制两种情形之外，用人单位不得与劳动者约定由劳动者承担违约金。

# 使用说明

1、经当事人双方协商需要增加的条款，以及劳动合同的变更等内容在本合同内填写不下时，可另附页，但需甲乙双方签字盖章。

2、本合同应使用钢笔或签字笔填写，字迹清楚，文字简练、准确，不得涂改。

3、本合同甲乙双方各持一份，交乙方的不得由甲方代为保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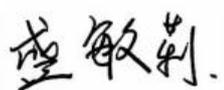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限 合 同 期	<p><b>第一条</b> 本合同期限采取下列第<u>二</u>种形式：</p> <p>(一) 固定期限，合同期自<u>2023</u>年<u>12</u>月<u>1</u>日起，至<u>2030</u>年<u>12</u>月<u>1</u>日止。其中，试用期自<u>2023</u>年<u>12</u>月<u>1</u>日起，至<u>2024</u>年<u>3</u>月<u>1</u>日止。</p> <p>(二) 无固定期限，合同期自<u>      </u>年<u>      </u>月<u>      </u>日起。其中，试用期自<u>      </u>年<u>      </u>月<u>      </u>日起，至<u>      </u>年<u>      </u>月<u>      </u>日止。</p> <p>(三) 以完成<u>      </u>工作为期限，合同期自<u>      </u>年<u>      </u>月<u>      </u>日起，至<u>      </u>工作（任务）完成时终止。</p>
工作 内容 和 工作 地点	<p><b>第二条</b> 乙方同意根据甲方需要，从事<u>审计</u>岗位工作，乙方的工作地点为安徽。因乙方工作岗位为区域范围内的审计岗，需要在安徽范围内开展审计工作。乙方同意根据甲方经营模式及范围被派驻到甲方指定的其他办公场所所在地或项目所在地工作。甲方有权单方调整乙方工作地点，乙方同意服从根据自身的岗位性质及甲方生产或业务经营需要由甲方统一调配工作地点，并按照甲方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就职。</p> <p><b>第三条</b> 乙方应按照甲方关于本岗位生产（工作）任务和责任制要求完成规定的数量、质量指标和工作任务。</p> <p><b>第四条</b> 甲方应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政策法律的规定，依法建立和完善劳动规章制度。乙方应认真履行劳动义务，自觉遵守甲方依法制定并向职工公示或告知的各项规章制度。</p>
工作 时间 和 休息 休假	<p><b>第五条</b> 乙方所在的岗位实行下列第<u>1</u>种工时制。</p> <p>1、标准工时工作制。乙方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八小时，每周不超过四十小时。</p> <p>2、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在综合计算工时周期内，平均日工作时间和平均周工作时间不超过法定标准工作时间。</p> <p>3、不定时工作制。</p> <p>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不定时工作制的，须经劳动行政部门批准。</p> <p><b>第六条</b> 甲方保证乙方在合同期内依法享受国家规定的各项休息休假权利。</p>
劳 动 报 酬	<p><b>第七条</b> 甲方应以货币形式按月支付乙方的劳动报酬，每月<u>10</u>日为发薪日。若乙方工作不足一个月时，按月工资比例折合实际工作天数计算。若工资发放日恰周日或假日，甲方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逐日顺延发放。</p> <p><b>第八条</b> 乙方在试用期工资为<u>3200</u>元/月。（试用期3个月，试用期工资为转正后80%）乙方试用期满后，甲方应根据本单位的工资分配制度，确定乙方实行下列第<u>1</u>种工资形式。</p> <p>1、计时工资。乙方工资标准为<u>4000</u>元/月，绩效工资（奖金）等按照甲方的工资分配制度和乙方实际劳动贡献确定。</p> <p>2、计件工资。甲方应制定科学合理的劳动定额标准，计件单价为<u>      </u>元。</p> <p>3、其它形式。<u>      </u>。</p>
社会 保险 和 福利 待遇	<p><b>第九条</b> 在合同期内，甲、乙双方必须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按时足额向社会保险机构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其中依法应由乙方缴纳的部分，由甲方从乙方工资报酬中代扣代缴。</p> <p>乙方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因工或非因工死亡等其它福利待遇按照国家、省、市或本单位集体合同的有关规定执行。</p>
劳动 保护 劳动 条件 和 职业 危害 防护	<p><b>第十条</b> 甲方应严格执行国家和省有关职工劳动安全、劳动保护、职业卫生等规定，对乙方进行业务技术、安全卫生等方面基础知识的教育，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卫生条件和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保护乙方的安全和健康。</p> <p>甲方对工作中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和其它危害及其后果、职业病防护措施和待遇等必须如实告知乙方。</p>



劳动合同履行与变更	<p><b>第十一条</b> 甲乙双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依法全面履行各自的义务。</p> <p><b>第十二条</b>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劳动合同约定的内容。变更劳动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劳动合同变更书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p> <p>甲方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投资人等事项，不影响劳动合同的履行。</p> <p>甲方发生合并或者分立等情况，原劳动合同继续有效，劳动合同由承继其权利和义务的用人单位继续履行。</p>
劳动合同的解除	<p><b>第十三条</b>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本合同可以解除。</p> <p><b>第十四条</b> 乙方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乙方在试用期内提前三日通知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p> <p><b>第十五条</b>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解除本合同：</p> <p>(一) 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劳动保护或者劳动条件的；</p> <p>(二) 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p> <p>(三) 未依法为乙方缴纳社会保险费的；</p> <p>(四) 甲方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损害乙方权益的；</p> <p>(五) 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乙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乙方可以解除本合同的其他情形。</p> <p>甲方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乙方劳动的，或者甲方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危及乙方人身安全的，乙方可以立即解除本合同，不需事先告知甲方。</p> <p><b>第十六条</b>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p> <p>(一) 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p> <p>(二) 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的；</p> <p>(三)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害的；</p> <p>(四) 乙方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本单位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甲方提出，拒不改正的；</p> <p>(五) 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甲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p> <p>(六)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p> <p><b>第十七条</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或者额外支付乙方一个月工资后，可以解除本合同：</p> <p>(一) 乙方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p> <p>(二) 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p> <p>(三) 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甲乙双方协商，未能就变更劳动合同内容达成协议的。</p>
特殊保护	<p><b>第十八条</b>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不得依照本合同第十七条的规定解除劳动合同：</p> <p>(一) 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劳动者未进行离岗前职业健康检查，或者疑似职业病病人在诊断或医学观察期间的；</p> <p>(二) 在本单位患职业病或者因工负伤并被确认丧失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p> <p>(三) 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p> <p>(四) 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的；</p> <p>(五) 在本单位连续工作满十五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五年的；</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劳动合同终止	<p><b>第十九条</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劳动合同终止：</p> <p>(一) 劳动合同期满的；</p> <p>(二) 乙方开始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p> <p>(三) 乙方死亡，或者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或者宣告失踪的；</p> <p>(四) 甲方被依法宣告破产的；</p> <p>(五) 甲方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甲方决定提前解散的；</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劳动合同期满，有本合同第十八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劳动合同应当延续至相应的情形消失时终止。同时，本合同第十八条第(二)项规定丧失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劳动者的劳动合同的终止，按照国家有关工伤保险的规定执行。</p>	
经济补偿	<p><b>第二十条</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p> <p>(一) 甲方依照本合同第十三条规定向乙方提出解除劳动合同并与乙方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的；</p> <p>(二) 乙方依照本合同第十五条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p> <p>(三) 甲方依照本合同第十七条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p> <p>(四) 除甲方维持或提高劳动合同约定条件续订劳动合同，乙方不同意续订的情况外，依照本合同第十九条第(一)项规定终止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p> <p>(五) 依照本合同第十九条第(四)、(五)项规定终止劳动合同的。</p>	
双方约定的其它事项	<p><b>第二十一条</b> 甲、乙双方本着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约定：</p>	
争议处理	<p><b>第二十二条</b>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可及时协商解决；也可依法申请调解、仲裁、提起诉讼。</p>	
其它事项	<p><b>第二十三条</b>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办理；在合同期内，如本合同条款与国家、省、市有关新规定不符的，按新规定执行。</p> <p><b>第二十四条</b>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另一份存入乙方档案。</p> <p><b>第二十五条</b> 本合同是甲乙双方建立劳动关系、办理用工备案、处理劳动争议、续订合同或办理社会保险及流动转移手续的依据，甲乙双方应妥善保管。</p>	
签章	<p>甲方（单位公章）</p> <p>安徽瑞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p> <p>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主要负责人)</p> <p>签章 </p> <p>2023年 12月 1日</p>	<p>乙方（签字）</p> <p></p> <p>2023年 12月 1日</p>





盛敏莉 340100350018



④姚东东的注会证书、合同、年检二维码

	姓名	姚东东
	Full name	姚东东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90-05-03
	Date of birth	1990-05-03
工作单位	安徽卓勤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安徽卓勤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4102119900503147	
Identity card No.	34102119900503147	



<p>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p> <p>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p> <p>安徽卓勤 事务所 CPAs</p> 	
<p>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p> <p>341000050008</p> <p>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p> <p>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p> <p>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p> <p>2021-05-12</p> <p>年 月 日 y / m / d</p>	<p>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p> <p>安徽瑞衍 事务所 CPAs</p> 

合同编号（个人社会保险编号）：3410000000010866970

用人单位社会保险编号：26700000000175111538

# 劳 动 合 同 书

（全日制用工使用）

甲方（用人单位）名称 安徽瑞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圣联时代广场 A1 座 1805



乙方（劳动者）姓 名 姚东东 性 别 男

居民身份证号码 341021199005031474

户籍所在地 安徽省黄山市屯溪区江南新城紫竹阁

现居住地 安徽省黄山市屯溪区江南新城紫竹阁 邮政编码 230000

联系电话 18955995532

合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制

# 签订劳动合同须知

1、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应保证向对方提供的与签订、履行劳动合同相关的各项信息真实有效。

2、劳动合同期限三个月以上不满一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一个月；劳动合同期限一年以上不满三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二个月；三年以上固定期限和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试用期不得超过六个月。

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期限不满三个月的，不得约定试用期。

试用期包含在劳动合同期限内。劳动合同仅约定试用期的，试用期不成立，该期限为劳动合同期限。

劳动者在试用期的工资不得低于本单位相同岗位最低档工资或者劳动合同约定工资的百分之八十，并不得低于用人单位所在地的最低工资标准。

3、双方对工资待遇约定不明确，引发争议的，甲乙双方可以重新协商；协商不成的，适用集体合同规定；没有集体合同或者集体合同未规定劳动报酬的，实行同工同酬。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劳动者提出或者同意续订、订立劳动合同的，除劳动者提出订立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外，应当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一) 劳动者在该用人单位连续工作满十年的；

(二) 用人单位初次实行劳动合同制度或者国有企业改制重新订立劳动合同时，劳动者在该用人单位连续工作满十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十年的；

(三) 连续订立二次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且劳动者没有《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和第四十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续订劳动合同的。

5、除约定服务期和竞业限制两种情形之外，用人单位不得与劳动者约定由劳动者承担违约金。



## 使用说明

1、经当事人双方协商需要增加的条款，以及劳动合同的变更等内容在本合同内填写不下时，可另附页，但需甲乙双方签字盖章。

2、本合同应使用钢笔或签字笔填写，字迹清楚，文字简练、准确，不得涂改。

3、本合同甲乙双方各持一份，交乙方的不得由甲方代为保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限 合 同 期	<p><b>第一条</b> 本合同期限采取下列第<u>二</u>种形式：</p> <p>(一) 固定期限，合同自<u>2023</u>年<u>12</u>月<u>18</u>日起，至<u>2030</u>年<u>12</u>月<u>18</u>日止。其中，试用期自<u>2023</u>年<u>12</u>月<u>18</u>日起，至<u>2024</u>年<u>3</u>月<u>18</u>日止。</p> <p>(二) 无固定期限，合同自<u>      </u>年<u>      </u>月<u>      </u>日起。其中，试用期自<u>      </u>年<u>      </u>月<u>      </u>日起，至<u>      </u>年<u>      </u>月<u>      </u>日止。</p> <p>(三) 以完成<u>      </u>工作为期限，合同自<u>      </u>年<u>      </u>月<u>      </u>日起，至<u>      </u>工作(任务)完成时终止。</p>
工作 内容 和 工作 地点	<p><b>第二条</b> 乙方同意根据甲方需要，从事<u>审计</u>岗位工作，乙方的工作地点为安徽。因乙方工作岗位为区域范围内的审计岗，需要在安徽范围内开展审计工作。乙方同意根据甲方经营模式及范围被派驻到甲方指定的其他办公场所所在地或项目所在地工作。甲方有权单方调整乙方工作地点，乙方同意服从根据自身的岗位性质及甲方生产或业务经营需要由甲方统一调配工作地点，并按照甲方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就职。</p> <p><b>第三条</b> 乙方应按照甲方关于本岗位生产(工作)任务和责任制要求完成规定的数量、质量指标和工作任务。</p> <p><b>第四条</b> 甲方应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政策法律的规定，依法建立和完善劳动规章制度。乙方应认真履行劳动义务，自觉遵守甲方依法制定并向职工公示或告知的各项规章制度。</p>
工作 时间 和 休息 休假	<p><b>第五条</b> 乙方所在的岗位实行下列第<u>1</u>种工时制。</p> <p>1、标准工时工作制。乙方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八小时，每周不超过四十小时。</p> <p>2、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在综合计算工时周期内，平均日工作时间和平均周工作时间不超过法定标准工作时间。</p> <p>3、不定时工作制。</p> <p>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不定时工作制的，须经劳动行政部门批准。</p> <p><b>第六条</b> 甲方保证乙方在合同期内依法享受国家规定的各项休息休假权利。</p>
劳 动 报 酬	<p><b>第七条</b> 甲方应以货币形式按月支付乙方的劳动报酬，每月<u>10</u>日为发薪日。若乙方工作不足一个月时，按月工资比例折合实际工作天数计算。若工资发放日恰周日或假日，甲方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逐日顺延发放。</p> <p><b>第八条</b> 乙方在试用期工资为<u>3200</u>元/月。(试用期3个月，试用期工资为转正后80%)乙方试用期满后，甲方应根据本单位的工资分配制度，确定乙方实行下列第<u>1</u>种工资形式。</p> <p>1、计时工资。乙方工资标准为<u>4000</u>元/月，绩效工资(奖金)等按照甲方的工资分配制度和乙方实际劳动贡献确定。</p> <p>2、计件工资。甲方应制定科学合理的劳动定额标准，计件单价为<u>      </u>元。</p> <p>3、其它形式。<u>      </u>。</p>
社会 保险 和 福利 待遇	<p><b>第九条</b> 在合同期内，甲、乙双方必须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按时足额向社会保险机构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其中依法应由乙方缴纳的部分，由甲方从乙方工资报酬中代扣代缴。</p> <p>乙方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因工或非因工死亡等其它福利待遇按照国家、省、市或本单位集体合同的有关规定执行。</p>
劳动 保护 劳动 条件 和 职业 危害 防护	<p><b>第十条</b> 甲方应严格执行国家和省有关职工劳动安全、劳动保护、职业卫生等规定，对乙方进行业务技术、安全卫生等方面基础知识的教育，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卫生条件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保护乙方的安全和健康。</p> <p>甲方对工作中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和其它危害及其后果、职业病防护措施和待遇等必须如实告知乙方。</p>



劳动合同履行与变更	<p><b>第十一条</b> 甲乙双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依法全面履行各自的义务。</p> <p><b>第十二条</b>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劳动合同约定的内容。变更劳动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劳动合同变更书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p> <p>甲方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投资人等事项，不影响劳动合同的履行。</p> <p>甲方发生合并或者分立等情况，原劳动合同继续有效，劳动合同由承继其权利和义务的用人单位继续履行。</p>
劳动合同的解除	<p><b>第十三条</b>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本合同可以解除。</p> <p><b>第十四条</b> 乙方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乙方在试用期内提前三日通知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p> <p><b>第十五条</b>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解除本合同：</p> <p>(一) 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劳动保护或者劳动条件的；</p> <p>(二) 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p> <p>(三) 未依法为乙方缴纳社会保险费的；</p> <p>(四) 甲方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损害乙方权益的；</p> <p>(五) 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乙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乙方可以解除本合同的其他情形。</p> <p>甲方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乙方劳动的，或者甲方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危及乙方人身安全的，乙方可以立即解除本合同，不需事先告知甲方。</p> <p><b>第十六条</b>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p> <p>(一) 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p> <p>(二) 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的；</p> <p>(三)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害的；</p> <p>(四) 乙方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本单位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甲方提出，拒不改正的；</p> <p>(五) 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甲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p> <p>(六)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p> <p><b>第十七条</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或者额外支付乙方一个月工资后，可以解除本合同：</p> <p>(一) 乙方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p> <p>(二) 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p> <p>(三) 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甲、乙双方协商，未能就变更劳动合同内容达成协议的。</p>
特殊保护	<p><b>第十八条</b>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不得依照本合同第十七条的规定解除劳动合同：</p> <p>(一) 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劳动者未进行离岗前职业健康检查，或者疑似职业病病人在诊断或医学观察期间的；</p> <p>(二) 在本单位患职业病或者因工负伤并被确认丧失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p> <p>(三) 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p> <p>(四) 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的；</p> <p>(五) 在本单位连续工作满十五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五年的；</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劳动 合同 终 止	<p><b>第十九条</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劳动合同终止：</p> <p>(一) 劳动合同期满的；</p> <p>(二) 乙方开始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p> <p>(三) 乙方死亡，或者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或者宣告失踪的；</p> <p>(四) 甲方被依法宣告破产的；</p> <p>(五) 甲方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甲方决定提前解散的；</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劳动合同期满，有本合同第十八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劳动合同应当延续至相应的情形消失时终止。同时，本合同第十八条第(二)项规定丧失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劳动者的劳动合同的终止，按照国家有关工伤保险的规定执行。</p>	
经济 补 偿	<p><b>第二十条</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p> <p>(一) 甲方依照本合同第十三条规定向乙方提出解除劳动合同并与乙方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的；</p> <p>(二) 乙方依照本合同第十五条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p> <p>(三) 甲方依照本合同第十七条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p> <p>(四) 除甲方维持或提高劳动合同约定条件续订劳动合同，乙方不同意续订的情形外，依照本合同第十九条第(一)项规定终止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p> <p>(五) 依照本合同第十九条第(四)、(五)项规定终止劳动合同的。</p>	
双方 约 定 的 其 它 事 项	<p><b>第二十一条</b> 甲、乙双方本着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约定：</p>	
争 议 处 理	<p><b>第二十二条</b>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可及时协商解决；也可依法申请调解、仲裁、提起诉讼。</p>	
其 它 事 项	<p><b>第二十三条</b>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办理；在合同期内，如本合同条款与国家、省、市有关新规定不符的，按新规定执行。</p> <p><b>第二十四条</b>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另一份存入乙方档案。</p> <p><b>第二十五条</b> 本合同是甲乙双方建立劳动关系、办理用工备案、处理劳动争议、续订合同或办理社会保险及流动转移手续的依据，甲乙双方应妥善保管。</p>	
签  章	<p>甲方（单位公章）</p> <p>安徽德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p> <p>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 (主要负责人)</p> <p>签章</p>  <p>2023年 12月 13日</p>	<p>乙方（签字）</p> <p></p> <p>2023年 12月 13日</p>





姚东东 341000050008



⑤胡雯雯中级会计师证书、合同



合同编号（个人社会保险编号）：3401000000010954418

用人单位社会保险编号：26700000000175111538

# 劳 动 合 同 书

（全日制用工使用）

甲方（用人单位）名称 安徽瑞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圣联时代广场 A1 座 1805



乙方（劳动者）姓 名 胡雯雯 性 别 女

居民身份证号码 3410122198911100167

户籍所在地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临泉路新罗马花园

现居住地 合肥市瑶海区临泉路新罗马花园 邮政编码 230000

联系电话 13515510869

合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制

# 签订劳动合同须知

1、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应保证向对方提供的与签订、履行劳动合同相关的各项信息真实有效。

2、劳动合同期限三个月以上不满一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一个月；劳动合同期限一年以上不满三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二个月；三年以上固定期限和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试用期不得超过六个月。

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期限不满三个月的，不得约定试用期。

试用期包含在劳动合同期限内。劳动合同仅约定试用期的，试用期不成立，该期限为劳动合同期限。

劳动者在试用期的工资不得低于本单位相同岗位最低档工资或者劳动合同约定工资的百分之八十，并不得低于用人单位所在地的最低工资标准。

3、双方对工资待遇约定不明确，引发争议的，甲乙双方可以重新协商；协商不成的，适用集体合同规定；没有集体合同或者集体合同未规定劳动报酬的，实行同工同酬。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劳动者提出或者同意续订、订立劳动合同的，除劳动者提出订立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外，应当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一) 劳动者在该用人单位连续工作满十年的；

(二) 用人单位初次实行劳动合同制度或者国有企业改制重新订立劳动合同时，劳动者在该用人单位连续工作满十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十年的；

(三) 连续订立二次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且劳动者没有《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和第四十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续订劳动合同的。

5、除约定服务期和竞业限制两种情形之外，用人单位不得与劳动者约定由劳动者承担违约金。



## 使用说明

1、经当事人双方协商需要增加的条款，以及劳动合同的变更等内容在本合同内填写不下时，可另附页，但需甲乙双方签字盖章。

2、本合同应使用钢笔或签字笔填写，字迹清楚，文字简练、准确，不得涂改。

3、本合同甲乙双方各持一份，交乙方的不得由甲方代为保管。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p>	
限 合 同 期	<p><b>第一条</b> 本合同期限采取下列第<u>二</u>种形式：          (一) 固定期限，合同期自<u>2025</u>年<u>6</u>月<u>16</u>日起，至<u>2028</u>年<u>6</u>月<u>16</u>日止。其中，试用期自<u>2025</u>年<u>6</u>月<u>16</u>日起，至<u>2025</u>年<u>9</u>月<u>16</u>日止。          (二) 无固定期限，合同期自<u>      </u>年<u>      </u>月<u>      </u>日起。其中，试用期自<u>      </u>年<u>      </u>月<u>      </u>日起，至<u>      </u>年<u>      </u>月<u>      </u>日止。          (三) 以完成<u>      </u>工作为期限，合同期自<u>      </u>年<u>      </u>月<u>      </u>日起，至<u>      </u>工作(任务)完成时终止。</p>
工作 内容 和 工作 地点	<p><b>第二条</b> 乙方同意根据甲方需要，从事<u>审计</u>岗位工作，乙方的工作地点为安徽。因乙方工作岗位为区域范围内的审计岗，需要在安徽范围内开展审计工作。乙方同意根据甲方经营模式及范围被派驻到甲方指定的其他办公场所所在地或项目所在地工作。甲方有权单方调整乙方工作地点，乙方同意服从根据自身的岗位性质及甲方生产或业务经营需要由甲方统一调配工作地点，并按照甲方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就职。</p> <p><b>第三条</b> 乙方应按照甲方关于本岗位生产(工作)任务和责任制要求完成规定的数量、质量指标和工作任务。</p> <p><b>第四条</b> 甲方应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政策法律的规定，依法建立和完善劳动规章制度。乙方应认真履行劳动义务，自觉遵守甲方依法制定并向职工公示或告知的各项规章制度。</p>
工作 时间 和 休息 休假	<p><b>第五条</b> 乙方所在的岗位实行下列第<u>1</u>种工时制。          1、标准工时工作制。乙方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八小时，每周不超过四十小时。          2、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在综合计算工时周期内，平均日工作时间和平均周工作时间不超过法定标准工作时间。          3、不定时工作制。          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不定时工作制的，须经劳动行政部门批准。</p> <p><b>第六条</b> 甲方保证乙方在合同期内依法享受国家规定的各项休息休假权利。</p>
劳 动 报 酬	<p><b>第七条</b> 甲方应以货币形式按月支付乙方的劳动报酬，每月<u>10</u>日为发薪日。若乙方工作不足一个月时，按月工资比例折合实际工作天数计算。若工资发放日恰周日或假日，甲方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逐日顺延发放。</p> <p><b>第八条</b> 乙方在试用期工资为<u>3200</u>元/月。(试用期3个月，试用期工资为转正后工资的<u>      </u>%)乙方试用期满后，甲方应根据本单位的工资分配制度，确定乙方实行下列第<u>      </u>种工资形式。          1、计时工资。乙方工资标准为<u>4000</u>元/月，绩效工资(奖金)等按照甲方的工资分配制度和乙方实际劳动贡献确定。          2、计件工资。甲方应制定科学合理的劳动定额标准，计件单价为<u>      </u>元/件。          3、其它形式：<u>      </u>。</p>
社会 保险 和 福利 待遇	<p><b>第九条</b> 在合同期内，甲、乙双方必须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按时足额向社会保险机构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其中依法应由乙方缴纳的部分，由甲方从乙方工资中代扣代缴。</p> <p>乙方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因工或非因工死亡等其它福利待遇按照国家和省、市或本单位集体合同的有关规定执行。</p>
劳动 保护 条件 和 职业 危害 防护	<p><b>第十条</b> 甲方应严格执行国家和省有关职工劳动安全、劳动保护、职业卫生等规定，对乙方进行业务技术、安全卫生等方面基础知识的教育，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卫生条件和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保护乙方的安全和健康。</p> <p>甲方对工作中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和其它危害及其后果、职业病防护措施和待遇等必须如实告知乙方。</p>



劳动合同履行与变更	<p><b>第十一条</b> 甲乙双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依法全面履行各自的义务。</p> <p><b>第十二条</b>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劳动合同约定的内容。变更劳动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劳动合同变更书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p> <p>甲方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投资人等事项，不影响劳动合同的履行。</p> <p>甲方发生合并或者分立等情况，原劳动合同继续有效，劳动合同由承继其权利和义务的用人单位继续履行。</p>
劳动合同的解除	<p><b>第十三条</b>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本合同可以解除。</p> <p><b>第十四条</b> 乙方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乙方在试用期内提前三日通知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p> <p><b>第十五条</b>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解除本合同：</p> <p>(一) 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劳动保护或者劳动条件的；</p> <p>(二) 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p> <p>(三) 未依法为乙方缴纳社会保险费的；</p> <p>(四) 甲方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损害乙方权益的；</p> <p>(五) 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乙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乙方可以解除本合同的其他情形。</p> <p>甲方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乙方劳动的，或者甲方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危及乙方人身安全的，乙方可以立即解除本合同，不需事先告知甲方。</p> <p><b>第十六条</b>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p> <p>(一) 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p> <p>(二) 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的；</p> <p>(三)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害的；</p> <p>(四) 乙方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本单位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甲方提出，拒不改正的；</p> <p>(五) 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甲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p> <p>(六)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p> <p><b>第十七条</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或者额外支付乙方一个月工资后，可以解除本合同：</p> <p>(一) 乙方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p> <p>(二) 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p> <p>(三) 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甲乙双方协商，未能就变更劳动合同内容达成协议的。</p>
特殊保护	<p><b>第十八条</b>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不得依照本合同第十七条的规定解除劳动合同：</p> <p>(一) 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劳动者未进行离岗前职业健康检查，或者疑似职业病病人在诊断或医学观察期间的；</p> <p>(二) 在本单位患职业病或者因工负伤并被确认丧失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p> <p>(三) 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p> <p>(四) 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的；</p> <p>(五) 在本单位连续工作满十五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五年的；</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劳动合同终止	<p><b>第十九条</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劳动合同终止：</p> <p>(一) 劳动合同期满的；</p> <p>(二) 乙方开始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p> <p>(三) 乙方死亡，或者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或者宣告失踪的；</p> <p>(四) 甲方被依法宣告破产的；</p> <p>(五) 甲方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甲方决定提前解散的；</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劳动合同期满，有本合同第十八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劳动合同应当延续至相应的情形消失时终止。同时，本合同第十八条第(二)项规定丧失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劳动者的劳动合同的终止，按照国家有关工伤保险的规定执行。</p>				
经济补偿	<p><b>第二十条</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p> <p>(一) 甲方依照本合同第十三条规定向乙方提出解除劳动合同并与乙方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的；</p> <p>(二) 乙方依照本合同第十五条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p> <p>(三) 甲方依照本合同第十七条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p> <p>(四) 除甲方维持或提高劳动合同约定条件续订劳动合同，乙方不同意续订的情形外，依照本合同第十九条第(一)项规定终止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p> <p>(五) 依照本合同第十九条第(四)、(五)项规定终止劳动合同的。</p>				
双方约定的其它事项	<p><b>第二十一条</b> 甲、乙双方本着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约定：</p>				
争议处理	<p><b>第二十二条</b>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可及时协商解决；也可依法申请调解、仲裁、提起诉讼。</p>				
其它事项	<p><b>第二十三条</b>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办理；在合同期内，如本合同条款与国家、省、市有关新规定不符的，按新规定执行。</p> <p><b>第二十四条</b>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另一份存入乙方档案。</p> <p><b>第二十五条</b> 本合同是甲乙双方建立劳动关系、办理用工备案、处理劳动争议、续订劳动合同或办理社会保险及流动转移手续的依据，甲乙双方应妥善保管。</p>				
签章	<table border="0" style="width: 100%;"> <tr> <td style="width: 50%; vertical-align: top;"> <p>甲方（单位公章）</p> <p>安徽瑞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p> <p>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主要负责人)</p> <p>签章</p> </td> <td style="width: 50%; vertical-align: top;"> <p>乙方（签字）</p> <p></p> </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 <p>2025年 6月 16日</p> </td> </tr> </table>	<p>甲方（单位公章）</p> <p>安徽瑞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p> <p>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主要负责人)</p> <p>签章</p>	<p>乙方（签字）</p> <p></p>		<p>2025年 6月 16日</p>
<p>甲方（单位公章）</p> <p>安徽瑞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p> <p>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主要负责人)</p> <p>签章</p>	<p>乙方（签字）</p> <p></p>				
	<p>2025年 6月 16日</p>				

⑥李婷婷中级会计证书、合同



合同编号(个人社会保险编号): 3411000000013057600

用人单位社会保险编号: 26700000000175111538

# 劳 动 合 同 书

(全日制用工使用)

甲方(用人单位)名称 安徽瑞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圣联时代广场 A1 座 1805



乙方(劳动者)姓 名 李婷婷 性 别 女

居民身份证号码 341124199507090225

户籍所在地 安徽省全椒县寺后新村

现居住地 安徽省全椒县寺后新村 邮政编码 230000

联系电话 18726626537

**合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制**

# 签订劳动合同须知

1、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应保证向对方提供的与签订、履行劳动合同相关的各项信息真实有效。

2、劳动合同期限三个月以上不满一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一个月；劳动合同期限一年以上不满三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二个月；三年以上固定期限和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试用期不得超过六个月。

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期限不满三个月的，不得约定试用期。

试用期包含在劳动合同期限内。劳动合同仅约定试用期的，试用期不成立，该期限为劳动合同期限。

劳动者在试用期的工资不得低于本单位相同岗位最低档工资或者劳动合同约定工资的百分之八十，并不得低于用人单位所在地的最低工资标准。

3、双方对工资待遇约定不明确，引发争议的，甲乙双方可以重新协商；协商不成的，适用集体合同规定；没有集体合同或者集体合同未规定劳动报酬的，实行同工同酬。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劳动者提出或者同意续订、订立劳动合同的，除劳动者提出订立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外，应当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一) 劳动者在该用人单位连续工作满十年的；

(二) 用人单位初次实行劳动合同制度或者国有企业改制重新订立劳动合同时，劳动者在该用人单位连续工作满十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十年的；

(三) 连续订立二次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且劳动者没有《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和第四十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续订劳动合同的。

5、除约定服务期和竞业限制两种情形之外，用人单位不得与劳动者约定由劳动者承担违约金。



# 使用说明

1、经当事人双方协商需要增加的条款，以及劳动合同的变更等内容在本合同内填写不下时，可另附页，但需甲乙双方签字盖章。

2、本合同应使用钢笔或签字笔填写，字迹清楚，文字简练、准确，不得涂改。

3、本合同甲乙双方各持一份，交乙方的不得由甲方代为保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限 合 同 期	<p><b>第一条</b> 本合同期限采取下列第<u>二</u>种形式：</p> <p>(一) 固定期限，合同期自<u>2024</u>年<u>4</u>月<u>1</u>日起，至<u>2027</u>年<u>4</u>月<u>1</u>日止。其中，试用期自<u>2024</u>年<u>4</u>月<u>1</u>日起，至<u>2024</u>年<u>6</u>月<u>1</u>日止。</p> <p>(二) 无固定期限，合同期自<u>      </u>年<u>      </u>月<u>      </u>日起，其中，试用期自<u>      </u>年<u>      </u>月<u>      </u>日起，至<u>      </u>年<u>      </u>月<u>      </u>日止。</p> <p>(三) 以完成<u>      </u>工作为期限，合同期自<u>      </u>年<u>      </u>月<u>      </u>日起，至<u>      </u>工作（任务）完成时终止。</p>
工作 内容 和 工作 地点	<p><b>第二条</b> 乙方同意根据甲方需要，从事<u>审计</u>岗位工作，乙方的工作地点为安徽。因乙方工作岗位为区域范围内的审计岗，需要在安徽范围内开展审计工作。乙方同意根据甲方经营模式及范围被派驻到甲方指定的其他办公场所所在地或项目所在地工作。甲方有权单方调整乙方工作地点，乙方同意服从根据自身的岗位性质及甲方生产或业务经营需要由甲方统一调配工作地点，并按照甲方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就职。</p> <p><b>第三条</b> 乙方应按照甲方关于本岗位生产（工作）任务和责任制要求完成规定的数量、质量指标和工作任务。</p> <p><b>第四条</b> 甲方应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政策法律的规定，依法建立和完善劳动规章制度。乙方应认真履行劳动义务，自觉遵守甲方依法制定并向职工公示或告知的各项规章制度。</p>
工作 时间 和 休息 休假	<p><b>第五条</b> 乙方所在的岗位实行下列第<u>1</u>种工时制。</p> <p>1、标准工时工作制。乙方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八小时，每周不超过四十小时。</p> <p>2、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在综合计算工时周期内，平均日工作时间和平均周工作时间不超过法定标准工作时间。</p> <p>3、不定时工作制。</p> <p>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不定时工作制的，须经劳动行政部门批准。</p> <p><b>第六条</b> 甲方保证乙方在合同期内依法享受国家规定的各项休息休假权利。</p>
劳 动 报 酬	<p><b>第七条</b> 甲方应以货币形式按月支付乙方的劳动报酬，每月<u>10</u>日为发薪日。若乙方工作不足一个月时，按月工资比例折合实际工作天数计算。若工资发放日恰周日或假日，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逐日顺延发放。</p> <p><b>第八条</b> 乙方在试用期工资为<u>3200</u>元/月。（试用期3个月，试用期工资为转正后工资的<u>80%</u>）乙方试用期满后，甲方应根据本单位的工资分配制度，确定乙方实行下列第<u>1</u>种工资形式。</p> <p>1、计时工资。乙方工资标准为<u>4000</u>元/月，绩效工资（奖金）等按照甲方的工资分配制度和乙方实际劳动贡献确定。</p> <p>2、计件工资。甲方应制定科学合理的劳动定额标准，计件单价为<u>      </u>元。</p> <p>3、其它形式。<u>      </u>。</p>
社会 保险 和 福利 待遇	<p><b>第九条</b> 在合同期内，甲、乙双方必须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按时足额向社会保险机构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其中依法应由乙方缴纳的部分，由甲方从乙方工资报酬中代扣代缴。</p> <p>乙方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因工或非因工死亡等其它福利待遇按照国家、省、市或本单位集体合同的有关规定执行。</p>
劳动 保护 劳动 条件 和 职业 危害 防护	<p><b>第十条</b> 甲方应严格执行国家和省有关职工劳动安全、劳动保护、职业卫生等规定，对乙方进行业务技术、安全卫生等方面基础知识的教育，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卫生条件和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保护乙方的安全和健康。</p> <p>甲方对工作中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和其它危害及其后果、职业病防护措施和待遇等必须如实告知乙方。</p>



劳动合同履行与变更	<p><b>第十一条</b> 甲乙双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依法全面履行各自的义务。</p> <p><b>第十二条</b>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劳动合同约定的内容。变更劳动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劳动合同变更书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p> <p>甲方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投资人等事项，不影响劳动合同的履行。</p> <p>甲方发生合并或者分立等情况，原劳动合同继续有效，劳动合同由承继其权利和义务的用人单位继续履行。</p>
劳动合同的解除	<p><b>第十三条</b>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本合同可以解除。</p> <p><b>第十四条</b> 乙方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乙方在试用期内提前三日通知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p> <p><b>第十五条</b>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解除本合同：</p> <p>(一) 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劳动保护或者劳动条件的；</p> <p>(二) 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p> <p>(三) 未依法为乙方缴纳社会保险费的；</p> <p>(四) 甲方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损害乙方权益的；</p> <p>(五) 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乙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乙方可以解除本合同的其他情形。</p> <p>甲方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乙方劳动的，或者甲方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危及乙方人身安全的，乙方可以立即解除本合同，不需事先告知甲方。</p> <p><b>第十六条</b>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p> <p>(一) 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p> <p>(二) 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的；</p> <p>(三)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害的；</p> <p>(四) 乙方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本单位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甲方提出，拒不改正的；</p> <p>(五) 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甲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p> <p>(六)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p> <p><b>第十七条</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或者额外支付乙方一个月工资后，可以解除本合同：</p> <p>(一) 乙方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p> <p>(二) 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p> <p>(三) 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甲、乙双方协商，未能就变更劳动合同内容达成协议的。</p>
特殊保护	<p><b>第十八条</b>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不得依照本合同第十七条的规定解除劳动合同：</p> <p>(一) 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劳动者未进行离岗前职业健康检查，或者疑似职业病病人在诊断或医学观察期间的；</p> <p>(二) 在本单位患职业病或者因工负伤并被确认丧失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p> <p>(三) 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p> <p>(四) 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的；</p> <p>(五) 在本单位连续工作满十五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五年的；</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劳动合同终止	<p><b>第十九条</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劳动合同终止：</p> <p>(一) 劳动合同期满的；</p> <p>(二) 乙方开始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p> <p>(三) 乙方死亡，或者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或者宣告失踪的；</p> <p>(四) 甲方被依法宣告破产的；</p> <p>(五) 甲方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甲方决定提前解散的；</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劳动合同期满，有本合同第十八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劳动合同应当延续至相应的情形消失时终止。同时，本合同第十八条第(二)项规定丧失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劳动者的劳动合同的终止，按照国家有关工伤保险的规定执行。</p>	
经济补偿	<p><b>第二十条</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p> <p>(一) 甲方依照本合同第十三条规定向乙方提出解除劳动合同并与乙方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的；</p> <p>(二) 乙方依照本合同第十五条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p> <p>(三) 甲方依照本合同第十七条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p> <p>(四) 除甲方维持或提高劳动合同约定条件续订劳动合同，乙方不同意续订的情形外，依照本合同第十九条第(一)项规定终止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p> <p>(五) 依照本合同第十九条第(四)、(五)项规定终止劳动合同的。</p>	
双方约定的其它事项	<p><b>第二十一条</b> 甲、乙双方本着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p>	
争议处理	<p><b>第二十二条</b>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可及时协商解决；也可依法申请调解、提起诉讼。</p>	
其它事项	<p><b>第二十三条</b>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办理；在合同期内，如本合同条款与国家、省、市有关新规定不符的，按新规定执行。</p> <p><b>第二十四条</b>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另一份存入乙方档案。</p> <p><b>第二十五条</b> 本合同是甲乙双方建立劳动关系、办理用工备案、处理劳动争议、续订合同或办理社会保险及流动转移手续的依据，甲乙双方应妥善保管。</p>	
签章	<p>甲方（单位公章）</p> <p>安徽瑞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p> <p>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p> <p>或委托代理人</p> <p>签章</p> <p>2024年 4月 1日</p>	<p>乙方（签字）</p> <p>李婷婷</p> <p>2024年 4月 1日</p>



⑦汪晓艳初级会计证书、合同



合同编号（个人社会保险编号）：34240723000008413559

用人单位社会保险编号：26700000000175111538

# 劳 动 合 同 书

（全日制用工使用）

甲方（用人单位）名称 安徽瑞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圣联时代广场 A1 座 1805



乙方（劳动者）姓 名 汪晓艳 性 别 女

居民身份证号码 34088119991223504X

户籍所在地 安徽省桐城市孔城镇晴岚村汪宏庄

现居住地 安徽省桐城市孔城镇晴岚村汪宏庄 邮政编码 230000

联系电话 19275561862

**合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制**

## 签订劳动合同须知

1、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应保证向对方提供的与签订、履行劳动合同相关的各项信息真实有效。

2、劳动合同期限三个月以上不满一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一个月；劳动合同期限一年以上不满三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二个月；三年以上固定期限和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试用期不得超过六个月。

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期限不满三个月的，不得约定试用期。

试用期包含在劳动合同期限内。劳动合同仅约定试用期的，试用期不成立，该期限为劳动合同期限。

劳动者在试用期的工资不得低于本单位相同岗位最低档工资或者劳动合同约定工资的百分之八十，并不得低于用人单位所在地的最低工资标准。

3、双方对工资待遇约定不明确，引发争议的，甲乙双方可以重新协商；协商不成的，适用集体合同规定；没有集体合同或者集体合同未规定劳动报酬的，实行同工同酬。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劳动者提出或者同意续订、订立劳动合同的，除劳动者提出订立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外，应当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一) 劳动者在该用人单位连续工作满十年的；

(二) 用人单位初次实行劳动合同制度或者国有企业改制重新订立劳动合同时，劳动者在该用人单位连续工作满十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十年的；

(三) 连续订立二次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且劳动者没有《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和第四十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续订劳动合同的。

5、除约定服务期和竞业限制两种情形之外，用人单位不得与劳动者约定由劳动者承担违约金。

## 使用说明

1、经当事人双方协商需要增加的条款，以及劳动合同的变更等内容在本合同内填写不下时，可另附页，但需甲乙双方签字盖章。

2、本合同应使用钢笔或签字笔填写，字迹清楚，文字简练、准确，不得涂改。

3、本合同甲乙双方各持一份，交乙方的不得由甲方代为保管。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p>	
<p>限 合 同 期</p>	<p><b>第一条</b> 本合同期限采取下列第<u>一</u>种形式：            (一) 固定期限，合同期自<u>2024</u>年<u>2</u>月<u>26</u>日起，至<u>2028</u>年<u>2</u>月<u>26</u>日止。其中，试用期自<u>2024</u>年<u>2</u>月<u>26</u>日起，至<u>2025</u>年<u>5</u>月<u>26</u>日止。            (二) 无固定期限，合同期自<u>      </u>年<u>      </u>月<u>      </u>日起。其中，试用期自<u>      </u>年<u>      </u>月<u>      </u>日起，至<u>      </u>年<u>      </u>月<u>      </u>日止。            (三) 以完成<u>      </u>工作为期限，合同期自<u>      </u>月<u>      </u>日起，至<u>      </u>工作（任务）完成时终止。</p>
<p>工作 内容 和 工作 地点</p>	<p><b>第二条</b> 乙方同意根据甲方需要，从事<u>审计</u>岗位工作，乙方的工作地点为<u>      </u>。因乙方工作岗位为区域范围内的审计岗，需要在安徽范围内开展审计工作。乙方同意甲方经营模式及范围被派驻到甲方指定的其他办公场所所在地或项目所在地工作。甲方有权根据甲方工作地点，乙方同意服从根据自身的岗位性质及甲方生产或业务经营需要由甲方统一调配工作地点，并按照甲方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就职。</p> <p><b>第三条</b> 乙方应按照甲方关于本岗位生产（工作）任务和责任制要求完成规定的数量、质量指标和工作任务。</p> <p><b>第四条</b> 甲方应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政策法律的规定，依法建立和完善劳动规章制度。乙方应认真履行劳动义务，自觉遵守甲方依法制定并向职工公示或告知的各项规章制度。</p>
<p>工作 时间 和 休息 休假</p>	<p><b>第五条</b> 乙方所在的岗位实行下列第<u>1</u>种工时制。            1、标准工时工作制。乙方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八小时，每周不超过四十小时。            2、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在综合计算工时周期内，平均日工作时间和平均周工作时间不超过法定标准工作时间。            3、不定时工作制。            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不定时工作制的，须经劳动行政部门批准。</p> <p><b>第六条</b> 甲方保证乙方在合同期内依法享受国家规定的各项休息休假权利。</p>
<p>劳 动 报 酬</p>	<p><b>第七条</b> 甲方应以货币形式按月支付乙方的劳动报酬，每月<u>10</u>日为发薪日。若乙方工作不足一个月时，按月工资比例折合实际工作天数计算。若工资发放日恰周日或假日，甲方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逐日顺延发放。</p> <p><b>第八条</b> 乙方在试用期工资为<u>3200</u>元/月。（试用期3个月，试用期工资为转正后80%）乙方试用期满后，甲方应根据本单位的工资分配制度，确定乙方实行下列第<u>1</u>种工资形式。            1、计时工资。乙方工资标准为<u>4000</u>元/月，绩效工资（奖金）等按照甲方的工资分配制度和乙方实际劳动贡献确定。            2、计件工资。甲方应制定科学合理的劳动定额标准，计件单价为<u>      </u>元。            3、其它形式。<u>      </u>。</p>
<p>社会 保险 和 福利 待遇</p>	<p><b>第九条</b> 在合同期内，甲、乙双方必须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按时足额向社会保险机构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其中依法应由乙方缴纳的部分，由甲方从乙方工资报酬中代扣代缴。</p> <p>乙方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因工或非因工死亡等其它福利待遇按照国家、省、市或本单位集体合同的有关规定执行。</p>
<p>劳动 保护 劳动 条件 和 职业 危害 防护</p>	<p><b>第十条</b> 甲方应严格执行国家和省有关职工劳动安全、劳动保护、职业卫生等规定，对乙方进行业务技术、安全卫生等方面基础知识的教育，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卫生条件和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保护乙方的安全和健康。</p> <p>甲方对工作中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和其它危害及其后果、职业病防护措施和待遇等必须如实告知乙方。</p>



劳动合同履行与变更	<p><b>第十一条</b> 甲乙双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依法全面履行各自的义务。</p> <p><b>第十二条</b>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劳动合同约定的内容。变更劳动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劳动合同变更书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p> <p>甲方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投资人等事项，不影响劳动合同的履行。</p> <p>甲方发生合并或者分立等情况，原劳动合同继续有效，劳动合同由承继其权利和义务的用人单位继续履行。</p>
劳动合同的解除	<p><b>第十三条</b>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本合同可以解除。</p> <p><b>第十四条</b> 乙方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乙方在试用期内提前三日通知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p> <p><b>第十五条</b>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解除本合同：</p> <p>(一) 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劳动保护或者劳动条件的；</p> <p>(二) 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p> <p>(三) 未依法为乙方缴纳社会保险费的；</p> <p>(四) 甲方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损害乙方权益的；</p> <p>(五) 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乙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乙方可以解除本合同的其他情形。</p> <p>甲方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乙方劳动的，或者甲方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危及乙方人身安全的，乙方可以立即解除劳动合同，不需事先告知甲方。</p> <p><b>第十六条</b>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p> <p>(一) 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p> <p>(二) 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的；</p> <p>(三)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害的；</p> <p>(四) 乙方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本单位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甲方提出，拒不改正的；</p> <p>(五) 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甲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p> <p>(六)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p> <p><b>第十七条</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或者额外支付乙方一个月工资后，可以解除本合同：</p> <p>(一) 乙方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p> <p>(二) 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p> <p>(三) 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甲乙双方协商，未能就变更劳动合同内容达成协议的。</p>
特殊保护	<p><b>第十八条</b>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不得依照本合同第十七条的规定解除劳动合同：</p> <p>(一) 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劳动者未进行离岗前职业健康检查，或者疑似职业病病人在诊断或医学观察期间的；</p> <p>(二) 在本单位患职业病或者因工负伤并被确认丧失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p> <p>(三) 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p> <p>(四) 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的；</p> <p>(五) 在本单位连续工作满十五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五年的；</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劳动合同终止	<p><b>第十九条</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劳动合同终止：</p> <p>(一) 劳动合同期满的；</p> <p>(二) 乙方开始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p> <p>(三) 乙方死亡，或者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或者宣告失踪的；</p> <p>(四) 甲方被依法宣告破产的；</p> <p>(五) 甲方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甲方决定提前解散的；</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劳动合同期满，有本合同第十八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劳动合同应当延续至相应的情形消失时终止。同时，本合同第十八条第(二)项规定丧失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劳动者的劳动合同的终止，按照国家有关工伤保险的规定执行。</p>	
经济补偿	<p><b>第二十条</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p> <p>(一) 甲方依照本合同第十三条规定向乙方提出解除劳动合同并与乙方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的；</p> <p>(二) 乙方依照本合同第十五条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p> <p>(三) 甲方依照本合同第十七条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p> <p>(四) 除甲方维持或提高劳动合同约定条件续订劳动合同，乙方不同意续订的情形外，依照本合同第十九条第(一)项规定终止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p> <p>(五) 依照本合同第十九条第(四)、(五)项规定终止劳动合同的。</p>	
双方约定的其它事项	<p><b>第二十一条</b> 甲、乙双方本着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约定：</p>	
争议处理	<p><b>第二十二条</b>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可及时协商解决；也可依法申请调解、仲裁、提起诉讼。</p>	
其它事项	<p><b>第二十三条</b>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办理；在合同期内，如本合同条款与国家、省、市有关新规定不符的，按新规定执行。</p> <p><b>第二十四条</b>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另一份存入乙方档案。</p> <p><b>第二十五条</b> 本合同是甲乙双方建立劳动关系、办理用工备案、处理劳动争议、续订合同或办理社会保险及流动转移手续的依据，甲乙双方应妥善保管。</p>	
签章	<p>甲方（单位公章）</p> <p>安徽瑞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p> <p>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主要负责人)</p> <p>签章</p> <p>2024年 2月 26日</p>	<p>乙方（签字）</p> <p>汪晓艳</p> <p>2024年 2月 26日</p>



⑧王思玥初级证书、合同



合同编号(个人社会保险编号): 34220712000000697954  
用人单位社会保险编号: 26700000000175111538

# 劳 动 合 同 书

(全日制用工使用)

甲方(用人单位)名称 安徽瑞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圣联时代广场 A1 座 1805



乙方(劳动者)姓 名 王思玥 性 别 女

居民身份证号码 34010219990718052X

户籍所在地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濉溪新村

现居住地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濉溪新村 邮政编码 230000

联系电话 15255473791

**合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制**

# 签订劳动合同须知

1、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应保证向对方提供的与签订、履行劳动合同相关的各项信息真实有效。

2、劳动合同期限三个月以上不满一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一个月；劳动合同期限一年以上不满三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二个月；三年以上固定期限和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试用期不得超过六个月。

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期限不满三个月的，不得约定试用期。

试用期包含在劳动合同期限内。劳动合同仅约定试用期的，试用期不成立，该期限为劳动合同期限。

劳动者在试用期的工资不得低于本单位相同岗位最低档工资或者劳动合同约定工资的百分之八十，并不得低于用人单位所在地的最低工资标准。

3、双方对工资待遇约定不明确，引发争议的，甲乙双方可以重新协商；协商不成的，适用集体合同规定；没有集体合同或者集体合同未规定劳动报酬的，实行同工同酬。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劳动者提出或者同意续订、订立劳动合同的，除劳动者提出订立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外，应当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一) 劳动者在该用人单位连续工作满十年的；

(二) 用人单位初次实行劳动合同制度或者国有企业改制重新订立劳动合同时，劳动者在该用人单位连续工作满十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十年的；

(三) 连续订立二次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且劳动者没有《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和第四十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续订劳动合同的。

5、除约定服务期和竞业限制两种情形之外，用人单位不得与劳动者约定由劳动者承担违约金。

## 使用说明

1、经当事人双方协商需要增加的条款，以及劳动合同的变更等内容在本合同内填写不下时，可另附页，但需甲乙双方签字盖章。

2、本合同应使用钢笔或签字笔填写，字迹清楚，文字简练、准确，不得涂改。

3、本合同甲乙双方各持一份，交乙方的不得由甲方代为保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限 合 同 期	<p><b>第一条</b> 本合同期限采取下列第<u>一</u>种形式：</p> <p>(一) 固定期限，合同期自<u>2025</u>年<u>1</u>月<u>7</u>日起，至<u>2028</u>年<u>1</u>月<u>7</u>日止。其中，试用期自<u>2025</u>年<u>1</u>月<u>7</u>日起，至<u>2025</u>年<u>4</u>月<u>7</u>日止。</p> <p>(二) 无固定期限，合同期自<u>      </u>年<u>      </u>月<u>      </u>日起。其中，试用期自<u>      </u>年<u>      </u>月<u>      </u>日起，至<u>      </u>年<u>      </u>月<u>      </u>日止。</p> <p>(三) 以完成<u>      </u>工作为期限，合同期自<u>      </u>年<u>      </u>月<u>      </u>日起，至<u>      </u>工作（任务）完成时终止。</p>
工作 内容 和 工作 地点	<p><b>第二条</b> 乙方同意根据甲方需要，从事<u>审计</u>岗位工作，乙方的工作地点为安徽。因乙方工作岗位为区域范围内的审计岗，需要在安徽范围内开展审计工作。乙方同意根据甲方经营模式及范围被派驻到甲方指定的其他办公场所所在地或项目所在地工作。甲方有权单方调整乙方工作地点，乙方同意服从根据自身的岗位性质及甲方生产或业务经营需要由甲方统一调配工作地点，并按照甲方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就职。</p> <p><b>第三条</b> 乙方应按照甲方关于本岗位生产（工作）任务和责任制要求完成规定的数量、质量指标和工作任务。</p> <p><b>第四条</b> 甲方应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政策法律的规定，依法建立和完善劳动规章制度。乙方应认真履行劳动义务，自觉遵守甲方依法制定并向职工公示或告知的各项规章制度。</p>
工作 时间 和 休息 休假	<p><b>第五条</b> 乙方所在的岗位实行下列第<u>1</u>种工时制。</p> <p>1、标准工时工作制。乙方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八小时，每周不超过四十小时。</p> <p>2、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在综合计算工时周期内，平均日工作时间和平均周工作时间不超过法定标准工作时间。</p> <p>3、不定时工作制。</p> <p>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不定时工作制的，须经劳动行政部门批准。</p> <p><b>第六条</b> 甲方保证乙方在合同期内依法享受国家规定的各项休息休假权利。</p>
劳 动 报 酬	<p><b>第七条</b> 甲方应以货币形式按月支付乙方的劳动报酬，每月<u>10</u>日为发薪日。若乙方工作不足一个月时，按月工资比例折合实际工作天数计算。若工资发放日恰为周日或假日，甲方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逐日顺延发放。</p> <p><b>第八条</b> 乙方在试用期工资为<u>3200</u>元/月。（试用期3个月，试用期工资为转正后80%）乙方试用期满后，甲方应根据本单位的工资分配制度，确定乙方实行下列第<u>1</u>种工资形式。</p> <p>1、计时工资。乙方工资标准为<u>4000</u>元/月，绩效工资（奖金）等按照甲方的工资分配制度和乙方实际劳动贡献确定。</p> <p>2、计件工资。甲方应制定科学合理的劳动定额标准，计件单价为<u>      </u>元。</p> <p>3、其它形式：<u>      </u>。</p>
社会 保险 和 福利 待遇	<p><b>第九条</b> 在合同期内，甲、乙双方必须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按时足额向社会保险机构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其中依法应由乙方缴纳的部分，由甲方从乙方工资报酬中代扣代缴。</p> <p>乙方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因工或非因工死亡等其它福利待遇按照国家、省、市或本单位集体合同的有关规定执行。</p>
劳动 保护 条件 和 职业危 害防护	<p><b>第十条</b> 甲方应严格执行国家和省有关职工劳动安全、劳动保护、职业卫生等规定，对乙方进行业务技术、安全卫生等方面基础知识的教育，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卫生条件和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保护乙方的安全和健康。</p> <p>甲方对工作中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和其它危害及其后果、职业病防护措施和待遇等必须如实告知乙方。</p>



劳动合同履行与变更	<p><b>第十一条</b> 甲乙双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依法全面履行各自的义务。</p> <p><b>第十二条</b>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劳动合同约定的内容。变更劳动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劳动合同变更书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p> <p>甲方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投资人等事项，不影响劳动合同的履行。</p> <p>甲方发生合并或者分立等情况，原劳动合同继续有效，劳动合同由承继其权利和义务的用人单位继续履行。</p>
劳动合同的解除	<p><b>第十三条</b>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本合同可以解除。</p> <p><b>第十四条</b> 乙方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乙方在试用期内提前三日通知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p> <p><b>第十五条</b>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解除本合同：</p> <p>(一) 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劳动保护或者劳动条件的；</p> <p>(二) 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p> <p>(三) 未依法为乙方缴纳社会保险费的；</p> <p>(四) 甲方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损害乙方权益的；</p> <p>(五) 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乙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乙方可以解除本合同的其他情形。</p> <p>甲方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乙方劳动的，或者甲方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危及乙方人身安全的，乙方可以立即解除本合同，不需事先告知甲方。</p> <p><b>第十六条</b>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p> <p>(一) 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p> <p>(二) 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的；</p> <p>(三)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害的；</p> <p>(四) 乙方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本单位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甲方提出，拒不改正的；</p> <p>(五) 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甲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p> <p>(六)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p> <p><b>第十七条</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或者额外支付乙方一个月工资后，可以解除本合同：</p> <p>(一) 乙方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p> <p>(二) 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p> <p>(三) 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甲、乙双方协商，未能就变更劳动合同内容达成协议的。</p>
特殊保护	<p><b>第十八条</b>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不得依照本合同第十七条的规定解除劳动合同：</p> <p>(一) 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劳动者未进行离岗前职业健康检查，或者疑似职业病病人在诊断或医学观察期间的；</p> <p>(二) 在本单位患职业病或者因工负伤并被确认丧失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p> <p>(三) 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p> <p>(四) 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的；</p> <p>(五) 在本单位连续工作满十五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五年的；</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劳动 合同 终 止</p>	<p><b>第十九条</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劳动合同终止：</p> <p>(一) 劳动合同期满的；</p> <p>(二) 乙方开始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p> <p>(三) 乙方死亡，或者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或者宣告失踪的；</p> <p>(四) 甲方被依法宣告破产的；</p> <p>(五) 甲方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甲方决定提前解散的；</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劳动合同期满，有本合同第十八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劳动合同应当延续至相应的情形消失时终止。同时，本合同第十八条第(二)项规定丧失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劳动者的劳动合同的终止，按照国家有关工伤保险的规定执行。</p>	
<p>经 济 补 偿</p>	<p><b>第二十条</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p> <p>(一) 甲方依照本合同第十三条规定向乙方提出解除劳动合同并与乙方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的；</p> <p>(二) 乙方依照本合同第十五条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p> <p>(三) 甲方依照本合同第十七条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p> <p>(四) 除甲方维持或提高劳动合同约定条件续订劳动合同，乙方不同意续订的情形外，依照本合同第十九条第(一)项规定终止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p> <p>(五) 依照本合同第十九条第(四)、(五)项规定终止劳动合同的。</p>	
<p>双 方 约 定 的 其 它 事 项</p>	<p><b>第二十一条</b> 甲、乙双方本着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约定：</p>	
<p>争 议 处 理</p>	<p><b>第二十二条</b>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可及时协商解决；也可依法申请调解、仲裁、提起诉讼。</p>	
<p>其 它 事 项</p>	<p><b>第二十三条</b>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办理；在合同期内，如本合同条款与国家、省、市有关新规定不符的，按新规定执行。</p> <p><b>第二十四条</b>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另一份存入乙方档案。</p> <p><b>第二十五条</b> 本合同是甲乙双方建立劳动关系、办理用工备案、处理劳动争议、续订合同或办理社会保险及流动转移手续的依据，甲乙双方应妥善保管。</p>	
<p>签 章</p>	<p>甲方(单位盖章)</p> <p></p> <p>安徽卫动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p> <p>法定代表人</p> <p>或委托代理人</p> <p>或负责人)</p> <p>3401030340865</p> <p>签章 </p> <p>2025年 1月 7日</p>	<p>乙方(签字)</p> <p></p> <p></p> <p>2025年 1月 7日</p>

⑨费远洋初级会计证书、合同



合同编号（个人社会保险编号）：34240903000008814269

用人单位社会保险编号：26700000000175111538

# 劳 动 合 同 书

（全日制用工使用）

甲方（用人单位）名称 安徽瑞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圣联时代广场 A1 座 1805



乙方（劳动者）姓 名 费远洋 性 别 男

居民身份证号码 341503200210259435

户籍所在地 安徽省六安市裕安区城南镇安康小区

现居住地 安徽省六安市裕安区城南镇安康小区 邮政编码 230000

联系电话 19966130778

合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制

## 签订劳动合同须知

1、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应保证向对方提供的与签订、履行劳动合同相关的各项信息真实有效。

2、劳动合同期限三个月以上不满一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一个月；劳动合同期限一年以上不满三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二个月；三年以上固定期限和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试用期不得超过六个月。

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期限不满三个月的，不得约定试用期。

试用期包含在劳动合同期限内。劳动合同仅约定试用期的，试用期不成立，该期限为劳动合同期限。

劳动者在试用期的工资不得低于本单位相同岗位最低档工资或者劳动合同约定工资的百分之八十，并不得低于用人单位所在地的最低工资标准。

3、双方对工资待遇约定不明确，引发争议的，甲乙双方可以重新协商；协商不成的，适用集体合同规定；没有集体合同或者集体合同未规定劳动报酬的，实行同工同酬。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劳动者提出或者同意续订、订立劳动合同的，除劳动者提出订立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外，应当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一) 劳动者在该用人单位连续工作满十年的；

(二) 用人单位初次实行劳动合同制度或者国有企业改制重新订立劳动合同时，劳动者在该用人单位连续工作满十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十年的；

(三) 连续订立二次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且劳动者没有《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和第四十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续订劳动合同的。

5、除约定服务期和竞业限制两种情形之外，用人单位不得与劳动者约定由劳动者承担违约金。



## 使用说明

1、经当事人双方协商需要增加的条款，以及劳动合同的变更等内容在本合同内填写不下时，可另附页，但需甲乙双方签字盖章。

2、本合同应使用钢笔或签字笔填写，字迹清楚，文字简练、准确，不得涂改。

3、本合同甲乙双方各持一份，交乙方的不得由甲方代为保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限 合 同 期	<p><b>第一条</b> 本合同期限采取下列第<u>一</u>种形式：</p> <p>(一) 固定期限，合同期自<u>2025</u>年<u>3</u>月<u>11</u>日起，至<u>2028</u>年<u>3</u>月<u>11</u>日止。其中，试用期自<u>2025</u>年<u>3</u>月<u>11</u>日起，至<u>2025</u>年<u>7</u>月<u>11</u>日止。</p> <p>(二) 无固定期限，合同期自<u>      </u>年<u>      </u>月<u>      </u>日起。其中，试用期自<u>      </u>年<u>      </u>月<u>      </u>日起，至<u>      </u>年<u>      </u>月<u>      </u>日止。</p> <p>(三) 以完成<u>      </u>工作为期限，合同期自<u>      </u>年<u>      </u>月<u>      </u>日起，至<u>      </u>工作（任务）完成时终止。</p>
工作 内容 和 工作 地点	<p><b>第二条</b> 乙方同意根据甲方需要，从事<u>审计</u>岗位工作，乙方的工作地点为安徽。因乙方工作岗位为区域范围内的审计岗，需要在安徽范围内开展审计工作。乙方同意根据甲方经营模式及范围被派驻到甲方指定的其他办公场所所在地或项目所在地工作。甲方有权单方调整乙方工作地点，乙方同意服从根据自身的岗位性质及甲方生产或业务经营需要由甲方统一调配工作地点，并按照甲方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就职。</p> <p><b>第三条</b> 乙方应按照甲方关于本岗位生产（工作）任务和责任制要求完成规定的数量、质量指标和工作任务。</p> <p><b>第四条</b> 甲方应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政策法律的规定，依法建立和完善劳动规章制度。乙方应认真履行劳动义务，自觉遵守甲方依法制定并向职工公示或告知的各项规章制度。</p>
工作 时间 和 休息 休假	<p><b>第五条</b> 乙方所在的岗位实行下列第<u>1</u>种工时制。</p> <p>1、标准工时工作制。乙方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八小时，每周不超过四十小时。</p> <p>2、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在综合计算工时周期内，平均日工作时间和平均周工作时间不超过法定标准工作时间。</p> <p>3、不定时工作制。</p> <p>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不定时工作制的，须经劳动行政部门批准。</p> <p><b>第六条</b> 甲方保证乙方在合同期内依法享受国家规定的各项休息休假权利。</p>
劳 动 报 酬	<p><b>第七条</b> 甲方应以货币形式按月支付乙方的劳动报酬，每月<u>10</u>日为发薪日。若乙方当月工作不足一个月时，按月工资比例折合实际工作天数计算。若工资发放日恰周日或假日，甲方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逐日顺延发放。</p> <p><b>第八条</b> 乙方在试用期工资为<u>3200</u>元/月。（试用期3个月，试用期工资为转正后工资的<u>80%</u>）乙方试用期满后，甲方应根据本单位的工资分配制度，确定乙方实行下列第<u>1</u>种工资形式。</p> <p>1、计时工资。乙方工资标准为<u>4000</u>元/月，绩效工资（奖金）等按照甲方的工资分配制度和乙方实际劳动贡献确定。</p> <p>2、计件工资。甲方应制定科学合理的劳动定额标准，计件单价为<u>      </u>元。</p> <p>3、其它形式。<u>      </u>。</p>
社会 保险 和 福利 待遇	<p><b>第九条</b> 在合同期内，甲、乙双方必须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按时足额向社会保险机构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其中依法应由乙方缴纳的部分，由甲方从乙方工资报酬中代扣代缴。</p> <p>乙方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因工或非因工死亡等其它福利待遇按照国家 and 省、市或本单位集体合同的有关规定执行。</p>
劳动 保护 劳动 条件 和 职业 危害 防护	<p><b>第十条</b> 甲方应严格执行国家和省有关职工劳动安全、劳动保护、职业卫生等规定，对乙方进行业务技术、安全卫生等方面基础知识的教育，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卫生条件和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保护乙方的安全和健康。</p> <p>甲方对工作中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和其它危害及其后果、职业病防护措施和待遇等必须如实告知乙方。</p>



劳动合同履行与变更	<p><b>第十一条</b> 甲乙双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依法全面履行各自的义务。</p> <p><b>第十二条</b>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劳动合同约定的内容。变更劳动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劳动合同变更书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p> <p>甲方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投资人等事项，不影响劳动合同的履行。</p> <p>甲方发生合并或者分立等情况，原劳动合同继续有效，劳动合同由承继其权利和义务的用人单位继续履行。</p>
劳动合同的解除	<p><b>第十三条</b>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本合同可以解除。</p> <p><b>第十四条</b> 乙方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乙方在试用期内提前三日通知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p> <p><b>第十五条</b>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解除本合同：</p> <p>(一) 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劳动保护或者劳动条件的；</p> <p>(二) 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p> <p>(三) 未依法为乙方缴纳社会保险费的；</p> <p>(四) 甲方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损害乙方权益的；</p> <p>(五) 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乙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乙方可以解除本合同的其他情形。</p> <p>甲方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乙方劳动的，或者甲方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危及乙方人身安全的，乙方可以立即解除本合同，不需事先告知甲方。</p> <p><b>第十六条</b>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p> <p>(一) 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p> <p>(二) 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的；</p> <p>(三)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害的；</p> <p>(四) 乙方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本单位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甲方提出，拒不改正的；</p> <p>(五) 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甲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p> <p>(六)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p> <p><b>第十七条</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或者额外支付乙方一个月工资后，可以解除本合同：</p> <p>(一) 乙方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p> <p>(二) 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p> <p>(三) 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甲、乙双方协商，未能就变更劳动合同内容达成协议的。</p>
特殊保护	<p><b>第十八条</b>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不得依照本合同第十七条的规定解除劳动合同：</p> <p>(一) 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劳动者未进行离岗前职业健康检查，或者疑似职业病病人在诊断或医学观察期间的；</p> <p>(二) 在本单位患职业病或者因工负伤并被确认丧失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p> <p>(三) 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p> <p>(四) 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的；</p> <p>(五) 在本单位连续工作满十五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五年的；</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劳动 合同 终 止	<p><b>第十九条</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劳动合同终止：</p> <p>(一) 劳动合同期满的；</p> <p>(二) 乙方开始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p> <p>(三) 乙方死亡，或者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或者宣告失踪的；</p> <p>(四) 甲方被依法宣告破产的；</p> <p>(五) 甲方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甲方决定提前解散的；</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劳动合同期满，有本合同第十八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劳动合同应当延续至相应的情形消失时终止。同时，本合同第十八条第(二)项规定丧失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劳动者的劳动合同的终止，按照国家有关工伤保险的规定执行。</p>	
经济 补 偿	<p><b>第二十条</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p> <p>(一) 甲方依照本合同第十三条规定向乙方提出解除劳动合同并与乙方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的；</p> <p>(二) 乙方依照本合同第十五条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p> <p>(三) 甲方依照本合同第十七条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p> <p>(四) 除甲方维持或提高劳动合同约定条件续订劳动合同，乙方不同意续订的情形外，依照本合同第十九条第(一)项规定终止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p> <p>(五) 依照本合同第十九条第(四)、(五)项规定终止劳动合同的。</p>	
双方 约 定 的 其 它 事 项	<p><b>第二十一条</b> 甲、乙双方本着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约定：</p>	
争 议 处 理	<p><b>第二十二条</b>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可及时协商解决；也可依法申请调解、仲裁、提起诉讼。</p>	
其 它 事 项	<p><b>第二十三条</b>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办理；在合同期内，如本合同条款与国家、省、市有关新规定不符的，按新规定执行。</p> <p><b>第二十四条</b>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另一份存入乙方档案。</p> <p><b>第二十五条</b> 本合同是甲乙双方建立劳动关系、办理用工备案、处理劳动争议、续订合同或办理社会保险及流动转移手续的依据，甲乙双方应妥善保管。</p>	
签  章	<p>甲方（单位公章）</p> <p>安徽瑞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p> <p>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 (主要负责)</p> <p>签章</p>  <p>李方网</p> <p>2025年 3月 11日</p>	<p>乙方（签字）</p> <p>葛远洋</p> <p>2025年 3月 11日</p>

